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1 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6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7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	10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7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6
二十二、结论.....	156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声迅股份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声迅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声迅电子有限公司
迪蒙电子	指	北京迪蒙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天福投资	指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科技园	指	江苏华宝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系天福投资曾用名
合畅投资	指	北京合畅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泰达	指	北京中金泰达电液科技有限公司或北京中金泰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快检保安	指	快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原名江苏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声迅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声迅	指	江苏声迅电子有限公司，系快检保安曾用名
快检保安南京分公司	指	快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声迅设备	指	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陕西声迅	指	陕西声迅安防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北京声迅	指	北京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重庆声迅	指	重庆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天津声迅	指	天津声迅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云南声迅	指	云南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广州声迅	指	广州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湖南声迅保安	指	湖南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湖南声迅保安岳阳分公司	指	湖南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江苏安防	指	江苏声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江西声迅	指	江西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2017年1月注销。
湖南声迅	指	湖南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四川声迅	指	四川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注销。
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中惠会计师	指	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
北科院	指	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
无线电八厂	指	广东省佛山市无线电八厂
桑普技术	指	北京市桑普技术公司
湘银经济	指	湖南长沙湘银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北科力	指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桑普电器	指	北京桑普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未然	指	广州未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达林顿	指	重庆市达林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西部证券/保荐机构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财务审计机构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出具的“京永审字（2019）第 130001 号”《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税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出具的“京永专字（2019）第 310021 号”《关

		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出具的“京永专字(2019)第310023号”《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出具的“京永专字(2019)第310022号”《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003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0032号)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3年/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1 号

致：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成都、菏泽、天津、苏州、呼和浩特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本所王盛军、李赫、张伟丽律师，上述三位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无任何违法、违

规记录。

### 1、王盛军律师

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基金、投资、并购等领域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上市、再融资等证券法律项目。

### 2、李赫律师

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项目。

### 3、张伟丽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境内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项目。

####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shengjun.wang@kangdalawyers.com

he.li@kangdalawyers.com

weili.zhang@kangdalawyers.com

##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

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根据《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核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



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搜索并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主体资格、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产权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情况、税收、财政补贴、环境保护、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7 年 4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 3,000 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参与制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参加了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2、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建议或指导，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人治理制度。

3、列席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

4、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工作的要求，向公司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此后本所律师又向公司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5、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等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6、进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

对公司人员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7、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对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8、就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9、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10、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见证，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发行上市中国大陆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

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 6,13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本次首发的议案。

####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46 万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发行前，若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则将依据届时的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3）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市场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7) 发行费用的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其它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8)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上述决议的实施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三) 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首发事宜, 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获得本次首发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首发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原声迅有限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 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 2、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1011420915 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 发行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 (孵化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为谭政, 注册资本为 6,138 万元,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 制造、组装监控报警系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⑤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前身声迅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8 日，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声迅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京永验字(2019)第 210012 号《验资报告》及京永验字(2019)第 21001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

务”）。

（五）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单位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一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

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永拓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

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46,411.50 元、69,923,186.48 元、72,520,914.68 元；前述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28,617.28 元、69,777,458.10 元、70,475,939.93 元，累计为 158,582,015.31 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前述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676,657.26 元、376,386,651.42 元、317,456,623.33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138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节“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申请首发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

### 1、名称预核准

2010年11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京）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002445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声迅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

经审计，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声迅有限的净资产为64,947,844.36元。

2010年12月23日，北京六合正旭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349号《北京声迅电子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声迅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487.63万元。

### 3、声迅有限股东会审议整体变更事宜

2010年12月24日，声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声迅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声迅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筹备组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事宜的议案》，同意声迅有限以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6,494.78万元折合股份公司5,115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声迅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声迅有限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 4、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0年12月25日，声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声迅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声迅有限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5,115万股股份，各方的持股比例不变。

## 5、验资

2019年4月10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京永验字（2019）第210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的净资产出资，股本为5,115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 6、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①《关于选举谭政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②《关于选举李颖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③《关于选举聂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④《关于选举吴克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⑤《关于选举柳晓川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⑥《关于选举刘治海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⑦《关于选举王建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①《关于选举戴耀先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②《关于选举贾丽妍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7、签署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6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 8、申请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10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021476）。

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谭政	31,124,500	60.85
2	中金泰达	4,400,000	8.60
3	聂蓉	3,168,000	6.19
4	刘孟然	2,860,000	5.59
5	刘畅	1,980,000	3.87
6	谭天	1,100,000	2.15
7	李颖	990,000	1.94
8	聂红	858,000	1.68
9	程锦钰	550,000	1.08
10	何丽江	330,000	0.65
11	刘建文	330,000	0.65
12	刘建平	330,000	0.65
13	吴克河	330,000	0.65
14	聂枫	330,000	0.65
15	陈忠	247,500	0.48
16	卢欣欣	220,000	0.43
17	李为	220,000	0.43
18	李夏	165,000	0.32
19	楚林	165,000	0.32

20	梁义辉	165,000	0.32
21	金丽妹	165,000	0.32
22	刘俊华	165,000	0.32
23	石渊静	165,000	0.32
24	安广英	110,000	0.22
25	胡克军	110,000	0.22
26	李良钰	55,000	0.11
27	田吉梅	55,000	0.11
28	张一楠	55,000	0.11
29	张磊	55,000	0.11
30	刘均	55,000	0.11
31	常太华	55,000	0.11
32	仇胜强	55,000	0.11
33	刘勤	44,000	0.09
34	贾丽妍	33,000	0.06
35	唐洋	33,000	0.06
36	戴阳	22,000	0.04
37	杜力子	22,000	0.04
38	米雨	22,000	0.04
39	王巧	11,000	0.02
<b>合计</b>		<b>51,150,000</b>	<b>100.00</b>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声迅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京永验字（2019）第 210012 号《验资报告》及京永验字（2019）第 21001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及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上述资产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上述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制造、组装监控报警系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安防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经本所律师至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分公司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行人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或聘任、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干预或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 （1）缴纳人数：

单位：人

发行人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 纳人数
2018.12.31	253	251	251	251	251	251	200
2017.12.31	242	241	241	241	241	241	183
2016.12.31	249	245	245	245	245	245	182

子公司-快检保安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 纳人数
2018.12.31	151	79	79	79	79	79	79
2017.12.31	175	104	104	104	104	104	26
2016.12.31	173	100	101	100	100	100	26
子公司-四川声讯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 纳人数
2018.12.31	0	0	0	0	0	0	0
2017.12.31	5	5	5	5	5	5	5
2016.12.31	9	9	9	9	9	9	6
子公司-陕西声讯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 纳人数
2018.12.31	8	8	8	8	8	8	8
2017.12.31	12	12	12	12	12	12	12
2016.12.31	13	12	13	13	13	13	13
子公司-北京声讯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 纳人数
2018.12.31	71	68	68	68	68	68	60
2017.12.31	78	78	78	78	78	78	60
2016.12.31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78
子公司-重庆声讯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 纳人数
2018.12.31	40	39	39	39	39	39	36
2017.12.31	42	42	42	42	42	42	39
2016.12.31	44	44	44	44	44	44	44
子公司-天津声讯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 纳人数

	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2018.12.31	0	0	0	0	0	0	0
2017.12.31	17	17	17	17	17	17	17
2016.12.31	24	23	23	23	23	23	23
子公司-云南声迅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2018.12.31	4	3	4	4	4	3	4
2017.12.31	8	6	6	6	6	6	6
2016.12.31	10	1	1	1	1	1	1
子公司-广州声迅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2018.12.31	92	92	92	92	92	92	92
2017.12.31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2016.12.31	105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子公司-湖南声迅保安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2018.12.31	64	62	63	63	63	63	64
2017.12.31	78	74	75	75	75	75	78
2016.12.31	93	80	80	80	80	80	87
子公司-声讯设备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2018.12.31	0	0	0	0	0	0	0
2017.12.31	4	4	4	4	4	4	4
2016.12.31	2	2	2	2	2	2	2
子公司-江苏安防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2018.12.31	6	6	6	6	6	6	6

2017.12.31	1	0	0	0	0	0	0
2016.12.31	-	-	-	-	-	-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养老保险的原因:

单位: 人

未缴理由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自行缴纳回公司报销	1	1	4
在其他公司缴纳	23	21	16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37	39	64
当月入职, 次月缴纳	4	3	10
退休返聘	16	13	6
部队转业干部	0	2	2
<b>合 计</b>	<b>81</b>	<b>79</b>	<b>102</b>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医疗保险的原因:

单位: 人

未缴理由	2018.12.31	2017.12.31	2016 年末
自行缴纳回公司报销	0	0	4
在其他公司缴纳	23	21	16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36	39	10
当月入职, 次月缴纳	4	3	62
退休返聘	16	13	6
部队转业干部	0	2	2
<b>合 计</b>	<b>79</b>	<b>78</b>	<b>100</b>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失业保险的原因:

单位: 人

未缴理由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自行缴纳回公司报销	0	0	4
在其他公司缴纳	23	21	16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36	39	63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4	3	10
退休返聘	16	13	6
部队转业干部	0	2	2
<b>合 计</b>	<b>79</b>	<b>78</b>	<b>101</b>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生育保险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理由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自行缴纳回公司报销	0	0	4
在其他公司缴纳	23	21	16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36	39	63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4	3	10
退休返聘	16	13	6
部队转业干部	0	2	2
<b>合 计</b>	<b>79</b>	<b>78</b>	<b>101</b>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工伤保险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理由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自行缴纳回公司报销	0	0	4
在其他公司缴纳	23	21	16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37	39	63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4	3	10
退休返聘	16	13	6
部队转业干部	0	2	2
<b>合 计</b>	<b>80</b>	<b>78</b>	<b>101</b>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理由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其他单位缴纳	20	2	1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00	214	267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4	3	10
退休返聘	16	13	0
<b>合 计</b>	<b>140</b>	<b>232</b>	<b>278</b>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如下：

#### （1）声迅股份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发现声迅股份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声迅股份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其审核，声迅股份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未发现声迅股份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 （2）北京声迅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发现北京声迅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北京声迅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其审核，北京声迅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未发现北京声迅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 （3）广州声迅

根据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该中心未发现广州声迅欠缴保费，也未接到广州声迅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声迅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4）湖南声迅保安

根据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湖南声迅保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的保险金，缴费比例、缴费金额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或其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情形，亦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湖南声迅保安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单位行政处罚记录。

#### （5）快检保安

根据句容市劳动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企业社会保险缴费的证明》，快检保安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已在句容市劳动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并交纳了企业职工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无欠缴现象。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出具的《关于快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快检保安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18 年 12 月，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 （6）声迅设备

根据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声迅设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已与员工按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无欠薪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该局调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18 年 5 月起，声迅设备不再雇佣员工）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出具的《关于声迅电子设备住房



公积金情况的证明》，声讯设备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17 年 12 月，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18 年 5 月起，声讯设备不再雇佣员工）

#### （7）陕西声讯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陕西声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违反国家劳动法及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未收到相关投诉。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陕西声讯已依法为员工办理了社会公积金统筹，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时、足额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漏缴、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 （8）天津声讯

根据天津市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南开区用人单位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天津声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罚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声讯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8 年 7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18 年 8 月起，天津声讯不再雇佣员工）

#### （9）云南声讯

根据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云南声讯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均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的保险金，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其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情

形，亦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城区城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云南声迅自 2016 年 5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没有被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 （10）重庆声迅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重庆声迅从参保至今，能自觉遵守并贯彻落实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法规，依法为职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重庆声迅未发生欠费，且无劳动举报投诉案件发生。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重庆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证明重庆声迅自 2011 年 7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8 年 12 月。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重庆声迅未受到该中心相关行政处罚。

#### （11）江苏安防

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未发现江苏安防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江苏安防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或监督权；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3、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与其自主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等，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328,617.28 元、69,777,458.10 元和 70,475,939.93 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9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38 名，分别为谭政、聂蓉、刘孟然、刘畅、谭天、李颖、聂红、程锦钰、何丽江、刘建文、刘建平、吴克河、聂枫、陈忠、卢欣欣、李为、李夏、楚林、梁义辉、金丽妹、刘俊华、石渊静、安广英、胡克军、李良钰、田吉梅、张一楠、张磊、刘均、常太华、仇胜强、刘勤、贾丽妍、唐洋、戴阳、杜力子、米雨、王巧；法人股东 1 名，为中金泰达。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谭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60219610605\*\*\*\*，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31,124,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60.8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谭政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35,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12%，通过天福投资控制发行人 48.21% 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33%。

### 2、中金泰达

中金泰达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1570589Y），根据该营业执照，中金泰达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北斗星通大厦西楼一层 B102，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文，注册资本为 1,428.55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液压、气动系统、电子控制设备、自动化系统、新能源、环保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维修；技术检测；销售自行开发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中金泰达持有发行人 4,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8.6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泰达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3、聂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631103\*\*\*\*，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3,168,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6.1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聂蓉持有发行人3,801,6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19%。

4、刘孟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10219910810\*\*\*\*，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联慧路\*\*\*\*，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2,86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5.5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孟然持有发行人3,43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59%。

5、刘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1010219910821\*\*\*\*，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德惠路一号院\*\*\*\*，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1,98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3.8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畅已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畅投资间接持有发起人1,249,2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3%。

6、谭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900312\*\*\*\*，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褐石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1,1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2.1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谭天直接持有发行人1,320,000股股份，通过天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6,995,076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8,315,07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55%。

7、李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22319660505\*\*\*\*，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曙光小区望河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99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9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颖已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合畅投资间接有发起人 2,91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5%。

8、聂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70619\*\*\*\*，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85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6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聂红持有发行人 1,029,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8%。

9、程锦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1010319640621\*\*\*\*，住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5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0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程锦钰持有发行人 6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

10、何丽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242119681129\*\*\*\*，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3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6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何丽江持有发行人 39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5%。

11、刘建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22319671105\*\*\*\*，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德惠路\*\*\*\*，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3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6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建文持有发行人 1,15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8%。

12、刘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242319651021\*\*\*\*，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3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6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建平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13、吴克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20811\*\*\*\*，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3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6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克河持有发行人 46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5%。

14、聂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60219721226\*\*\*\*，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11 号院\*\*\*\*，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3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6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聂枫持有发行人 39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5%。

15、陈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690421\*\*\*\*，住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北街\*\*\*\*，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24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4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忠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16、卢欣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81204\*\*\*\*，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皂君东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2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4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卢欣欣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17、李为，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40726\*\*\*\*，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2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4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为持有发行人 46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5%。

18、李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30419850506\*\*\*\*，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16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3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夏持有发行人 646,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

19、楚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00317\*\*\*\*，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府树家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16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3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楚林持有发行人 79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0%。

20、梁义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20419720725\*\*\*\*，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16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3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梁义辉持有发行人 19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

21、金丽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319610901\*\*\*\*，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东市场五巷\*\*\*\*，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16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3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丽妹持有发行人 198,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

22、刘俊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2900519800420\*\*\*\*，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舒至嘉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16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3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俊华持有发行人 49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1%。

23、石渊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118319860510\*\*\*\*，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西路 200 号 16 幢\*\*\*\*，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16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3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石渊静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24、安广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371209\*\*\*\*，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龙潭北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1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2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广英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25、胡克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42219801211\*\*\*\*，住址为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回龙村\*\*\*\*，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1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2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克军持有发行人 13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2%。

26、李良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419830608\*\*\*\*，住址为北京市宣武区康乐里小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5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良钰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27、田吉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541015\*\*\*\*, 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持有发行人 55,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田吉梅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28、张一楠,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22919791016\*\*\*\*,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农光东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持有发行人 55,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张一楠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29、张磊,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319790223\*\*\*\*, 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沙子口东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持有发行人 55,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张磊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30、刘均,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30319310212\*\*\*\*, 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持有发行人 55,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刘均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31、常太华,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3060319510208\*\*\*\*, 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持有发行人 55,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常太华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32、仇胜强,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22119640228\*\*\*\*, 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株洲县渌口镇漉浦路\*\*\*\*,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持有发行人 55,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仇胜强持有发行人 66,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1%。

33、刘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550823\*\*\*\*，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4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0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勤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34、贾丽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2022119730111\*\*\*\*，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水工厂宿舍楼\*\*\*\*，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3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0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贾丽妍持有发行人 39,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

35、唐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719830119\*\*\*\*，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厂南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3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0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唐洋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36、戴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620913\*\*\*\*，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仓胡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2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0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戴阳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37、杜力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870516\*\*\*\*，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2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0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杜力子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38、米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119890704\*\*\*\*，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2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0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米雨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39、王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3010519520701\*\*\*\*，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1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0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巧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各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声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声迅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138 万股。发行人股东和股本结构发生变更后（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谭政，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2、天福投资

天福投资现持有江苏省句容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579498732J），根据该营业执照，天福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住所为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大道 8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政，注册资本为 4,01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科技园的开发建设；科技园投资、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福投资持有发行人 29,5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福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政	3,069.00	76.36
2	谭天	950.00	23.64
合计		<b>4,019.00</b>	<b>100.00</b>

### 3、合畅投资

合畅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836106N），根据该营业执照，合畅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 1 幢地下一层 B1-01，法定代表人为李颖，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资者承诺投资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畅投资持有发行人 4,16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畅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颖	2,100.00	70.00
2	刘畅	900.00	3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4、聂蓉，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5、刘孟然，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6、谭天，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7、刘建文，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8、聂红，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9、楚林，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10、程锦钰，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11、李夏，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12、刘俊华，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13、吴克河，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14、李为，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15、何丽江，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16、聂枫，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17、余和初，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18、梁义辉，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19、金丽妹，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20、胡克军，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21、仇胜强，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2、贾丽妍，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根据天福投资、合畅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天福投资、合畅投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天福投资、合畅投资均未担任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此，天福投资、合畅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权出资的资格。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福投资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自 2016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11 月，天福投资持有发行人 55.59% 的股份，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天福投资持有发行人 48.21%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谭政、聂蓉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谭政、聂蓉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不低于 60% 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谭政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35,4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9.12%，聂蓉直接持有发行人 3,801,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9%，且谭政通过天福投资控制公司 48.21% 的股权，因此谭政、聂蓉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3.52% 的股权。此外，报告期内，谭政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聂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一直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福投资，实际

控制人为谭政、聂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发行人股东谭政与发行人股东聂蓉为夫妻关系；
- 2、发行人股东谭政与发行人股东谭天为父子关系；
- 3、发行人股东聂蓉与发行人股东谭天为母子关系；
- 4、发行人股东谭政与发行人股东李夏为舅甥关系；
- 5、发行人股东聂蓉与发行人股东聂红为姐妹关系；
- 6、发行人股东余和初与发行人股东何丽江为夫妻关系；
- 7、发行人股东楚林与发行人股东梁义辉为夫妻关系；
- 8、发行人股东吴克河与发行人股东李为为夫妻关系；
- 9、李颖、刘畅分别持有合畅投资70%、30%的股权，二人为母女关系；
- 10、发行人股东刘建文与间接持股股东李颖为夫妻关系；
- 11、发行人股东刘建文与间接持股股东刘畅为父女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演变

##### 1、发行人前身声迅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声迅有限公司于1994年1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成立。



1993年11月28日，声迅有限全体股东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股东协议书》和《公司章程》。1993年11月29日，声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书》。

1993年12月1日，声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3年12月22日，中惠会计师试验区分所出具惠验字（1993）0421号《验资报告》，经查验，迪蒙电子投资者北科院、无线电八厂具有出资14万元的能力，谭政、聂红、钟铁军、陈金龙、卢毅、聂蓉投资款共计36万元已落实，现存中惠会计师试验区分所，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钟寺城市信用社。

1994年1月10日，中惠会计师试验区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补充报告）》，经查验，截止1994年1月10日，投资者北科院、无线电八厂已将投资款14万元存入中惠会计师试验区分所，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钟寺城市信用社。

1994年1月21日，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京体改委字（1994）第5号《关于批准设立北京迪蒙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迪蒙电子，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北科院出资7.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5%，无线电八厂出资6.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3%，六名自然人共出资36万元，占股本总额的72%。

在公司注册阶段，因“北京迪蒙电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重名，更名为“北京声迅电子有限公司”。

1994年1月28日，声迅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02147）。

声迅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科院	7.50	15.00
2	无线电八厂	6.50	13.00
3	谭政	6.00	12.00
4	聂红	6.00	12.00
5	钟铁军	6.00	12.00
6	陈金龙	6.00	12.00

7	卢毅	6.00	12.00
8	聂蓉	6.00	12.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注意到：

惠验字（1993）0421 号《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补充报告）》中验证的 50 万元出资款，在汇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试验区分所的验资账户后，仅用于出具验资报告用途，该出资款后续并未划转至声迅有限账户中。

本次出资中，8 名股东实际的出资情况如下：

（1）1994 年 5 月，谭政等 6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现金、已预付的开办费、代付材料费等方式完成出资，合计 36 万元。

（2）声迅有限设立时无线电八厂并未实际出资。1995 年 4 月，无线电八厂将 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聂蓉（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3、1995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聂蓉于 1995 年以代付货款的方式，完成 6.5 万元出资。

（3）由于上述实际出资与股东约定的出资形式不一致，且该等出资未经会计师验证，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为保护公司利益，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于 2017 年 10 月以资本捐赠的方式分别将 36 万元及 6.5 万元汇至公司银行账户，以规范本次出资瑕疵。

永拓会计师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京永专字（2017）第 310383 号《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对本次规范出资进行验证。

（4）声迅有限设立时北科院并未实际出资。1995 年 4 月，北科院向声迅有限增资时一并补足了本次 7.5 万元出资。

## 2、1994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4 年 6 月，声迅有限技术部出具《关于“电话助理机”的技术评估》，认为“电话助理机”可作价 40 万元。

1994年7月，中惠会计师资产评估小组确认上述技术评估有效。

1994年6月27日，声迅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谭政以无形资产增资40万元，以货币增资6万元，钟铁军以货币增资22万元、聂蓉以货币增资20万元、卢毅以货币增资18万元，新增股东桑普技术以货币增资40万元、庾凌云以货币增资2万元，张燕安以货币增资2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994年6月28日，声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1994年7月5日，中惠会计师试验区分所出具惠验字（1994）0701号《验资报告》，经查验：（一）桑普技术于1994年6月28日将40万元转入声迅有限；（二）原个人股东谭政、钟铁军、聂蓉、卢毅等增加的货币出资66万元以及新增个人股东庾凌云和张燕安的货币出资4万元分别于1994年6月30日和1994年7月4日汇入声迅有限；（三）原股东谭政于1994年6月28日将其专有技术（电话助理机产品技术）投入声迅有限。

1994年8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02147）。

本次增资完成后，声迅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政	52.00	26.00
2	桑普技术	40.00	20.00
3	钟铁军	28.00	14.00
4	聂蓉	26.00	13.00
5	卢毅	24.00	12.00
6	北科院	7.50	3.75
7	无线电八厂	6.50	3.25
8	陈金龙	6.00	3.00
9	聂红	6.00	3.00
10	庾凌云	2.00	1.00

11	张燕安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1) 谭政、钟铁军、卢毅、庾凌云、张燕安等 5 名股东货币出资合计 50 万元，系由湘银经济代为出资，其中代谭政出资 6 万元、代钟铁军出资 22 万元、代卢毅出资 18 万元、代庾凌云出资 2 万元、代张燕安出资 2 万元。

该笔 50 万元代出资仅用于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工商登记用途，声迅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7 月 8 日即将 50 万元归还至湘银经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述 5 名股东于 1996 年 3 月通过代付原材料款的方式完成 50 万元实际出资。

由于上述实际出资与股东约定的出资形式不一致，且该等出资未经会计师验证，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为保护公司利益，实际控制人谭政于 2017 年 10 月以资本捐赠的方式将 50 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以规范本次出资瑕疵。

(2) 谭政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电话助理机”系由声迅有限技术部出具评估报告，再由评估机构进行确认，不符合当时评估行业的相关规定，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为保护公司利益，实际控制人谭政于 2017 年 10 月以资本捐赠的方式将 40 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以规范本次出资瑕疵。

(3) 永拓会计师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京永专字（2017）第 310383 号《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对本次规范出资进行验证。

### 3、1995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5 年 2 月 6 日，庾凌云与谭政签署《股份转让证明书》，约定庾凌云将所持声迅有限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政。

1995 年 4 月 5 日，无线电八厂与聂蓉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份转让证明书》，约定无线电八厂将所持声迅有限 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聂蓉。

1995 年 4 月 6 日，声迅有限股东会决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北科院以货币增资 232.5 万元，谭政以货币增资 115.6 万元、以无形资产增资 86.4 万元；钟铁军以货币增资 68 万元、聂蓉以货币增资 19.5 万元、张燕安以货币增资 6 万元，新增股东潘接林以货币增资 30.4 万元，以无形资产增资 33.6 万元、赵天武以货币增资 8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995 年 4 月 8 日，声迅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1995 年 4 月 14 日，中惠会计师出具惠评字第 9564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声迅有限股东谭政、潘接林拟投入公司的专有技术“一种数字语音处理方法和采用该方法的数字语音电话机”的评估值为 260 万元。

1995 年 8 月 21 日，中惠会计师出具（惠验）字第 9504067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经审验，声迅有限各位股东新增出资额 6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足。

1995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02147）。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声迅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 政	256.00	32.00
2	北科院	240.00	30.00
3	钟铁军	96.00	12.00
4	潘接林	64.00	8.00
5	聂 蓉	52.00	6.50
6	桑普技术	40.00	5.00
7	卢 毅	24.00	3.00
8	张燕安	8.00	1.00
9	赵天武	8.00	1.00
10	陈金龙	6.00	0.75
11	聂 红	6.00	0.75
合计		8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1) 本次增资价格实际为 1.3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共计增加 600 万元注册资本，各股东应缴出资合计为 780 万元。

(2) 本次增资中，计入注册资本的 600 万元出资截至 1995 年 8 月 21 日已全部缴足，并经（惠验）字第 9504067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审验；计入资本公积的 180 万元出资未经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北科院出资计入资本公积的 69.75 万元，由北科院于 1995 年 4 月汇入声迅有限。

谭政和潘接林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一种数字语音处理方法和采用该方法的数字语音电话机”评估值为 260 万元，其中作价出资计入注册资本 120 万元，为谭政等 5 名股东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100.5 万元，剩余部分 39.5 万元由声迅有限以现金方式向谭政及潘接林购买。

综上，本次增资各股东合计出资 770.25 万元，应缴出资尚缺 9.75 万元，实际控制人谭政已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以货币形式进行补足。

(3) 为消除上述专有技术出资存在的潜在瑕疵，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谭政于 2017 年 10 月以资本捐赠的方式将 260 万元划入公司账户。永拓会计师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京永专字（2017）第 310383 号《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对本次规范出资进行验证。

#### 4、1996 年 7 月，声迅有限重新登记

根据《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声迅有限申请重新登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并由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4 月 9 日出具惠验字第 9604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声迅有限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

1996 年 7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声迅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02147）。

## 5、199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8年7月10日，北科院与北科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科院将所持声迅有限24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科力。

1998年9月25日，钟铁军与郑维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铁军将所持声迅有限9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郑维杰。

1998年11月14日，桑普技术与桑普电器签署《股权转让书》，约定桑普技术将所持声迅有限4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桑普电器。

1998年11月13日，声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1998年11月，声迅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1998年12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0214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声迅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政	256.00	32.00
2	北科力	240.00	30.00
3	郑维杰	96.00	12.00
4	潘接林	64.00	8.00
5	聂蓉	52.00	6.50
6	桑普电器	40.00	5.00
7	卢毅	24.00	3.00
8	张燕安	8.00	1.00
9	赵天武	8.00	1.00
10	陈金龙	6.00	0.75
11	聂红	6.00	0.75
合计		<b>800.00</b>	<b>100.00</b>

根据北科院已于2012年11月26日出具《关于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其变更情况的确认》，确认如下：

(1) 北科力为北科院全资控股企业，北科院将所持声迅有限 2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科力，属于国有企业上下级单位的资产划转。

(2) 桑普技术及桑普电器在该时点均为北科院下属企业，1998 年 11 月桑普技术将所持声迅有限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桑普电器，鉴于转让标的在 100 万元以内，该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定价。

#### 6、2003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25 日，声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接林将所持声迅有限 6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谭政；同意郑维杰将所持声迅有限 9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孙建中；同意桑普电器与陈金龙分别将所持有公司 40 万元、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聂红；同意卢毅、张燕安、赵天武分别将所持有公司 24 万元、8 万元、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聂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谭政与潘接林就上述出资转让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孙建中与郑维杰就上述出资转让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聂红与桑普电器、陈金龙就上述出资转让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聂蓉与卢毅、张燕安、赵天武就上述出资转让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同日，声迅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50214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声迅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 政	320.00	40.00
2	北科力	240.00	30.00
3	孙建中	96.00	12.00
4	聂 蓉	92.00	11.50
5	聂 红	52.00	6.5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7、2003 年 9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9月8日，声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股东谭政以货币资金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声迅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3年9月12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京凌验字9-12-15号《变更验资报告书》，经审验，谭政追加投入货币2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03年9月12日存入声迅有限账户。

2003年9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502147）。

本次增资完成后，声迅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政	520.00	52.00
2	北科力	240.00	24.00
3	孙建中	96.00	9.60
4	聂蓉	92.00	9.20
5	聂红	52.00	5.2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8、2008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3月3日，声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由股东谭政认缴1,200万元，中金泰达认缴4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声迅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3月5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变验字（2008）第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5日止，声迅有限已收到谭政、中金泰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3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

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021476）。

本次增资完成后，声迅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政	1,720.00	66.15
2	中金泰达	400.00	15.38
3	北科力	240.00	9.23
4	孙建中	96.00	3.69
5	聂蓉	92.00	3.54
6	聂红	52.00	2.00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 9、2008年7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9日，声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4,650万元，其中，声迅有限税后利润388万元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388万元；声迅有限资本公积112万元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112万元；新转增的500万元股本由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时的股东（即2008年3月增资前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2008年3月认缴1,600万元增资的股东不享受此权益，谭政以无形资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50万元；同意股东北科力将所持声迅有限24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谭政；同意股东孙建中将所持有声迅有限14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夏；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楚林；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丽江；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建文；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丽妹；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贾丽妍；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建平；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忠；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畅；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克河；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建宏；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颖；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天；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欣欣；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30万元出

出资额转让给聂枫；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良钰；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田吉梅；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勤；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洋；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戴阳；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巧；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义辉；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聂蓉；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一楠；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俊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4 日，北科院出具京科院条发[2007]210 号《关于对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转让所持北京声迅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同意北科力将持有的声迅有限 240 万元出资进行转让。2007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昊海评报字[2007]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声迅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609.74 万元。2008 年 3 月 28 日，北科力与谭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产权交易合同》，2008 年 4 月 15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0024098），证明北科力将持有的声迅有限 24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谭政，成交金额为 442.922 万元。

2008 年 5 月 29 日，孙建中与李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谭政分别与楚林、何丽江、金丽妹、贾丽妍、沈建宏、谭天、卢欣欣、聂枫、李良钰、田吉梅、刘勤、唐洋、戴阳、王巧、梁义辉、聂蓉、刘俊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6 月 10 日，谭政分别与刘建文、刘建平、陈忠、刘畅、吴克河、李颖、张一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6 月 4 日，北京奥德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奥德瑞评报字（2008）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声迅有限股东谭政拥有的专利“用于网络监控远程唤醒的装置”（专利号：ZL200620138521.4）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所有权的投资价值为 1,550 万元。

2008 年 6 月 5 日，北京昊伦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昊伦中天验字[2008]第

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8年6月1日止，声迅有限已收到无形资产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50万元。

2008年7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021476）。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声迅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政	2,829.50	60.85
2	中金泰达	400.00	8.60
3	聂蓉	288.00	6.19
4	谭天	200.00	4.30
5	刘畅	180.00	3.87
6	沈建宏	160.00	3.44
7	李夏	144.00	3.10
8	李颖	90.00	1.94
9	聂红	78.00	1.68
10	何丽江	30.00	0.65
11	刘建文	30.00	0.65
12	刘建平	30.00	0.65
13	吴克河	30.00	0.65
14	聂枫	30.00	0.65
15	陈忠	22.50	0.48
16	卢欣欣	20.00	0.43
17	楚林	15.00	0.32
18	梁义辉	15.00	0.32
19	金丽妹	15.00	0.32
20	刘俊华	15.00	0.32
21	李良钰	5.00	0.11
22	田吉梅	5.00	0.11
23	张一楠	5.00	0.11
24	刘勤	4.00	0.09

25	贾丽妍	3.00	0.06
26	唐 洋	3.00	0.06
27	戴 阳	2.00	0.04
28	王 巧	1.00	0.02
合计		<b>4,65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注意到：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政以专利技术“用于网络监控远程唤醒的装置”（专利号：ZL200620138521.4）出资，评估作价 1,550 万元，为消除潜在的出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政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以资本捐赠的方式将 1,550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

#### 10、2009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0 日，声迅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谭天、沈建宏分别将所持声迅有限的 100 万元的出资额、1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孟然；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为；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程锦钰；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常太华；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1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石渊静；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汤雯雯；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安广英；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杜力子；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磊；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米雨；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均；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仇胜强。

同日，李夏分别与李为、程锦钰、常太华、石渊静、汤雯雯、安广英、杜力子、张磊、米雨、刘均、仇胜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孟然分别与谭天、沈建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声迅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02147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声迅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 政	2,829.50	60.85
2	中金泰达	400.00	8.60
3	聂 蓉	288.00	6.19
4	刘孟然	260.00	5.59
5	刘 畅	180.00	3.87
6	谭 天	100.00	2.15
7	李 颖	90.00	1.94
8	聂 红	78.00	1.68
9	程锦钰	50.00	1.08
10	何丽江	30.00	0.65
11	刘建文	30.00	0.65
12	刘建平	30.00	0.65
13	吴克河	30.00	0.65
14	聂 枫	30.00	0.65
15	陈 忠	22.50	0.48
16	卢欣欣	20.00	0.43
17	李 为	20.00	0.43
18	李 夏	15.00	0.32
19	楚 林	15.00	0.32
20	梁义辉	15.00	0.32
21	金丽妹	15.00	0.32
22	刘俊华	15.00	0.32
23	石渊静	15.00	0.32
24	安广英	10.00	0.22
25	汤雯雯	10.00	0.22
26	李良钰	5.00	0.11
27	田吉梅	5.00	0.11
28	张一楠	5.00	0.11
29	张 磊	5.00	0.11

30	刘均	5.00	0.11
31	常太华	5.00	0.11
32	仇胜强	5.00	0.11
33	刘勤	4.00	0.09
34	贾丽妍	3.00	0.06
35	唐洋	3.00	0.06
36	戴阳	2.00	0.04
37	杜力子	2.00	0.04
38	米雨	2.00	0.04
39	王巧	1.00	0.02
合计		<b>4,650.00</b>	<b>100.00</b>

#### 11、2010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8日，声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汤雯雯将所持声迅有限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胡克军。

同日，汤雯雯与胡克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声迅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02147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声迅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政	2,829.50	60.85
2	中金泰达	400.00	8.60
3	聂蓉	288.00	6.19
4	刘孟然	260.00	5.59
5	刘畅	180.00	3.87
6	谭天	100.00	2.15
7	李颖	90.00	1.94
8	聂红	78.00	1.68

9	程锦钰	50.00	1.08
10	何丽江	30.00	0.65
11	刘建文	30.00	0.65
12	刘建平	30.00	0.65
13	吴克河	30.00	0.65
14	聂 枫	30.00	0.65
15	陈 忠	22.50	0.48
16	卢欣欣	20.00	0.43
17	李 为	20.00	0.43
18	李 夏	15.00	0.32
19	楚 林	15.00	0.32
20	梁义辉	15.00	0.32
21	金丽妹	15.00	0.32
22	刘俊华	15.00	0.32
23	石渊静	15.00	0.32
24	安广英	10.00	0.22
25	胡克军	10.00	0.22
26	李良钰	5.00	0.11
27	田吉梅	5.00	0.11
28	张一楠	5.00	0.11
29	张 磊	5.00	0.11
30	刘 均	5.00	0.11
31	常太华	5.00	0.11
32	仇胜强	5.00	0.11
33	刘 勤	4.00	0.09
34	贾丽妍	3.00	0.06
35	唐 洋	3.00	0.06
36	戴 阳	2.00	0.04
37	杜力子	2.00	0.04
38	米 雨	2.00	0.04
39	王 巧	1.00	0.02
合计		<b>4,650.00</b>	<b>100.00</b>



注：2010年3月，法人股东北京中金泰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中金泰达电液科技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声迅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声迅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声迅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设立（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本结构发生以下变更：

#### 1、2012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26日，声迅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11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6,138万股，声迅股份注册资本由5,115万元增加至6,138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30日，声迅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4月10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京永验字（2019）第210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30日，声迅股份已将资本公积1,023万元转增股本。

2012年12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021476）。

本次增资完成后，声迅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谭政	37,349,400	60.85
2	中金泰达	5,280,000	8.60
3	聂蓉	3,801,600	6.19
4	刘孟然	3,432,000	5.59
5	刘畅	2,376,000	3.87
6	谭天	1,320,000	2.15
7	李颖	1,188,000	1.94
8	聂红	1,029,600	1.68
9	程锦钰	660,000	1.08
10	何丽江	396,000	0.65
11	刘建文	396,000	0.65
12	刘建平	396,000	0.65
13	吴克河	396,000	0.65
14	聂枫	396,000	0.65
15	陈忠	297,000	0.48
16	卢欣欣	264,000	0.43
17	李为	264,000	0.43
18	李夏	198,000	0.32
19	楚林	198,000	0.32
20	梁义辉	198,000	0.32
21	金丽妹	198,000	0.32
22	刘俊华	198,000	0.32
23	石渊静	198,000	0.32
24	安广英	132,000	0.22
25	胡克军	132,000	0.22
26	李良钰	66,000	0.11
27	田吉梅	66,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张一楠	66,000	0.11
29	张 磊	66,000	0.11
30	刘 均	66,000	0.11
31	常太华	66,000	0.11
32	仇胜强	66,000	0.11
33	刘 勤	52,800	0.09
34	贾丽妍	39,600	0.06
35	唐 洋	39,600	0.06
36	戴 阳	26,400	0.04
37	杜力子	26,400	0.04
38	米 雨	26,400	0.04
39	王 巧	13,200	0.02
合计		<b>61,380,000</b>	<b>100.00</b>

## 2、2013年4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2年12月1日，米雨与李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米雨以每股1.8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声迅股份2.64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转让总价款为4.752万元。

2013年1月6日，声迅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米雨将其持有的声迅股份2.64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月6日，声迅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声迅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谭 政	37,349,400	60.85
2	中金泰达	5,280,000	8.60
3	聂 蓉	3,801,600	6.19
4	刘孟然	3,432,000	5.59
5	刘 畅	2,376,000	3.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谭天	1,320,000	2.15
7	李颖	1,188,000	1.94
8	聂红	1,029,600	1.68
9	程锦钰	660,000	1.08
10	何丽江	396,000	0.65
11	刘建文	396,000	0.65
12	刘建平	396,000	0.65
13	吴克河	396,000	0.65
14	聂枫	396,000	0.65
15	陈忠	297,000	0.48
16	卢欣欣	264,000	0.43
17	李为	264,000	0.43
18	李夏	224,400	0.36
19	楚林	198,000	0.32
20	梁义辉	198,000	0.32
21	金丽妹	198,000	0.32
22	刘俊华	198,000	0.32
23	石渊静	198,000	0.32
24	安广英	132,000	0.22
25	胡克军	132,000	0.22
26	李良钰	66,000	0.11
27	田吉梅	66,000	0.11
28	张一楠	66,000	0.11
29	张磊	66,000	0.11
30	刘均	66,000	0.11
31	常太华	66,000	0.11
32	仇胜强	66,000	0.11
33	刘勤	52,800	0.09
34	贾丽妍	39,600	0.06
35	唐洋	39,6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6	戴 阳	26,400	0.04
37	杜力子	26,400	0.04
38	王 巧	13,200	0.02
	合计	<b>61,380,000</b>	<b>100.00</b>

### 3、2013年4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年2月1日，刘建平与刘建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建平以每股1.8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声迅股份39.60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刘建文，转让总价款为71.28万元。

2013年2月28日，声迅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建平将其持有的声迅股份39.60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刘建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4日，声迅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声迅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谭 政	37,349,400	60.85
2	中金泰达	5,280,000	8.60
3	聂 蓉	3,801,600	6.19
4	刘孟然	3,432,000	5.59
5	刘 畅	2,376,000	3.87
6	谭 天	1,320,000	2.15
7	李 颖	1,188,000	1.94
8	聂 红	1,029,600	1.68
9	刘建文	792,000	1.30
10	程锦钰	660,000	1.08
11	何丽江	396,000	0.65
12	吴克河	396,000	0.65
13	聂 枫	396,000	0.65
14	陈 忠	297,000	0.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卢欣欣	264,000	0.43
16	李 为	264,000	0.43
17	李 夏	224,400	0.36
18	楚 林	198,000	0.32
19	梁义辉	198,000	0.32
20	金丽妹	198,000	0.32
21	刘俊华	198,000	0.32
22	石渊静	198,000	0.32
23	安广英	132,000	0.22
24	胡克军	132,000	0.22
25	李良钰	66,000	0.11
26	田吉梅	66,000	0.11
27	张一楠	66,000	0.11
28	张 磊	66,000	0.11
29	刘 均	66,000	0.11
30	常太华	66,000	0.11
31	仇胜强	66,000	0.11
32	刘 勤	52,800	0.09
33	贾丽妍	39,600	0.06
34	唐 洋	39,600	0.06
35	戴 阳	26,400	0.04
36	杜力子	26,400	0.04
37	王 巧	13,200	0.02
合计		<b>61,380,000</b>	<b>100.00</b>

#### 4、2014年6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4年5月12日，股东谭政以其持有的声迅股份50%股份（即3,069万股股份）对华宝科技园进行增资，认购华宝科技园新增注册资本3,069万元。

2014年5月13日，陈忠与刘建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忠以每股1.85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声迅股份29.7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建文，转让总价款

为 54.945 万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声讯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8 日，声讯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声讯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宝科技园	30,690,000	50.00
2	谭 政	6,659,400	10.85
3	中金泰达	5,280,000	8.60
4	聂 蓉	3,801,600	6.19
5	刘孟然	3,432,000	5.59
6	刘 畅	2,376,000	3.87
7	谭 天	1,320,000	2.15
8	李 颖	1,188,000	1.94
9	刘建文	1,089,000	1.77
10	聂 红	1,029,600	1.68
11	程锦钰	660,000	1.08
12	何丽江	396,000	0.65
13	吴克河	396,000	0.65
14	聂 枫	396,000	0.65
15	卢欣欣	264,000	0.43
16	李 为	264,000	0.43
17	李 夏	224,400	0.36
18	楚 林	198,000	0.32
19	梁义辉	198,000	0.32
20	金丽妹	198,000	0.32
21	刘俊华	198,000	0.32
22	石渊静	198,000	0.32
23	安广英	132,000	0.22
24	胡克军	132,000	0.2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李良钰	66,000	0.11
26	田吉梅	66,000	0.11
27	张一楠	66,000	0.11
28	张磊	66,000	0.11
29	刘均	66,000	0.11
30	常太华	66,000	0.11
31	仇胜强	66,000	0.11
32	刘勤	52,800	0.09
33	贾丽妍	39,600	0.06
34	唐洋	39,600	0.06
35	戴阳	26,400	0.04
36	杜力子	26,400	0.04
37	王巧	13,200	0.02
合计		<b>61,380,000</b>	<b>100.00</b>

#### 5、2015年6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5年4月28日，李夏与安广英、田吉梅、刘勤、戴阳、杜力子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安广英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13.2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约定田吉梅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6.6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约定刘勤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5.28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约定戴阳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2.64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约定杜力子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2.64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李为与石渊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石渊静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19.8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为。

2015年5月12日，刘孟然与天福投资及其股东谭政、谭天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刘孟然以其所持有的声迅股份343.2万股股份认缴天福投资新增注册资本343.2万元。

2015年5月27日，合畅投资分别与李颖、刘畅、中金泰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中金泰达以每股1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528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合畅投资，约定李颖以每股1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118.8万股股份转让给合畅投资；



约定刘畅所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持公司 237.6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畅投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声迅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声迅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声迅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宝科技园	34,122,000	55.59
2	合畅投资	8,844,000	14.41
3	谭 政	6,659,400	10.85
4	聂 蓉	3,801,600	6.19
5	谭 天	1,320,000	2.15
6	刘建文	1,089,000	1.77
7	聂 红	1,029,600	1.68
8	程锦钰	660,000	1.08
9	李 夏	528,000	0.86
10	李 为	462,000	0.75
11	何丽江	396,000	0.65
12	吴克河	396,000	0.65
13	聂 枫	396,000	0.65
14	卢欣欣	264,000	0.43
15	楚 林	198,000	0.32
16	梁义辉	198,000	0.32
17	金丽妹	198,000	0.32
18	刘俊华	198,000	0.32
19	胡克军	132,000	0.22
20	李良钰	66,000	0.11
21	张一楠	66,000	0.11
22	张 磊	66,000	0.11
23	刘 均	66,000	0.11
24	常太华	66,000	0.11
25	仇胜强	66,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贾丽妍	39,600	0.06
27	唐 洋	39,600	0.06
28	王 巧	13,200	0.02
合计		<b>61,380,000</b>	<b>100.00</b>

#### 6、2016年4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6年2月29日，李夏与张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磊以每股1.8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6.6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

2016年3月27日，声迅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声迅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声迅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福投资	34,122,000	55.59
2	合畅投资	8,844,000	14.41
3	谭 政	6,659,400	10.85
4	聂 蓉	3,801,600	6.19
5	谭 天	1,320,000	2.15
6	刘建文	1,089,000	1.77
7	聂 红	1,029,600	1.68
8	程锦钰	660,000	1.08
9	李 夏	594,000	0.97
10	李 为	462,000	0.75
11	何丽江	396,000	0.65
12	吴克河	396,000	0.65
13	聂 枫	396,000	0.65
14	卢欣欣	264,000	0.43
15	楚 林	198,000	0.32
16	梁义辉	198,000	0.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金丽妹	198,000	0.32
18	刘俊华	198,000	0.32
19	胡克军	132,000	0.22
20	李良钰	66,000	0.11
21	张一楠	66,000	0.11
22	刘均	66,000	0.11
23	常太华	66,000	0.11
24	仇胜强	66,000	0.11
25	贾丽妍	39,600	0.06
26	唐洋	39,600	0.06
27	王巧	13,200	0.02
合计		<b>61,380,000</b>	<b>100.00</b>

注：江苏华宝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 7、2016 年 11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9 月 23 日，天福投资与刘孟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天福投资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343.2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孟然。

2016 年 9 月 27 日，天福投资分别与楚林、刘俊华、余和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天福投资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楚林，约定天福投资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俊华，约定天福投资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余和初。

2016 年 10 月 26 日，声迅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声迅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声迅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福投资	29,590,000	48.21
2	合畅投资	8,844,000	14.41
3	谭政	6,659,400	10.8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聂蓉	3,801,600	6.19
5	刘孟然	3,432,000	5.59
6	谭天	1,320,000	2.15
7	刘建文	1,089,000	1.77
8	聂红	1,029,600	1.68
9	楚林	798,000	1.30
10	程锦钰	660,000	1.08
11	李夏	594,000	0.97
12	刘俊华	498,000	0.81
13	李为	462,000	0.75
14	何丽江	396,000	0.65
15	吴克河	396,000	0.65
16	聂枫	396,000	0.65
17	卢欣欣	264,000	0.43
18	余和初	200,000	0.33
19	梁义辉	198,000	0.32
20	金丽妹	198,000	0.32
21	胡克军	132,000	0.22
22	李良钰	66,000	0.11
23	张一楠	66,000	0.11
24	刘均	66,000	0.11
25	常太华	66,000	0.11
26	仇胜强	66,000	0.11
27	贾丽妍	39,600	0.06
28	唐洋	39,600	0.06
29	王巧	13,200	0.02
合计		<b>61,380,000</b>	<b>100.00</b>

#### 8、2017年6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7年5月8日，刘建文与张一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张一楠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6.6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建文；李夏与王巧签署《股

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巧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1.32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谭政分别与刘均、李良钰、卢欣欣、合畅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均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6.6 万股股份转让给谭政，约定李良钰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6.6 万股股份转让给谭政，约定卢欣欣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26.4 万股股份转让给谭政，约定合畅投资以每股 1.8 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468 万股股份转让给谭政；唐洋与李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唐洋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3.9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

2017 年 5 月 11 日，常太华与吴克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常太华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6.6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克河。

2017 年 6 月 10 日，声迅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声迅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福投资	29,590,000	48.21
2	谭 政	11,735,400	19.12
3	合畅投资	4,164,000	6.78
4	聂 蓉	3,801,600	6.19
5	刘孟然	3,432,000	5.59
6	谭 天	1,320,000	2.15
7	刘建文	1,155,000	1.88
8	聂 红	1,029,600	1.68
9	楚 林	798,000	1.30
10	程锦钰	660,000	1.08
11	李 夏	646,800	1.05
12	刘俊华	498,000	0.81
13	吴克河	462,000	0.75
14	李 为	462,000	0.75
15	何丽江	396,000	0.65
16	聂 枫	396,000	0.65
17	余和初	200,0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梁义辉	198,000	0.32
19	金丽妹	198,000	0.32
20	胡克军	132,000	0.22
21	仇胜强	66,000	0.11
22	贾丽妍	39,600	0.06
合计		<b>61,380,000</b>	<b>100.00</b>

#### （五）验资复核

2017年11月3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京永专字（2017）第310383号《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在1994年1月声迅有限设立时，存在实收资本出资瑕疵的情形；在1994年8月声迅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时，存在实收资本出资瑕疵的情形；在1995年9月声迅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时，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一种数字语音处理方法和采用该方法的数字语音电话机”评估作价260.00万元，存在出资瑕疵的风险。经复核，声迅有限设立及以上增资中，存在实收资本出资瑕疵的情形，截至2017年11月3日，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420915），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制造、组装监控报警系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安防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具体包括智能监控报警解决方案、监控报警运营服务、智能安检解决方案、安检运营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取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核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编号：XZ2110020090984)，核定声迅股份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贰级，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0日。

(2) 2016年5月17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1158139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1年5月16日。

(3) 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取得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核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编号：ZAX-NP01201611010162)，资质等级为“壹级”，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6日。

(4) 2017年12月6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5636)，有效期三年。

(5) 2018年2月14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京)JZ安许证字(2018)233976《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1年2月28日。

(6) 2018年7月11日，发行人取得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核发的《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登记备案证书》(编号：185005)，备案登记为壹级(临时)，有效期至2019年7月10日。

(7) 2018年9月2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京环辐证[F003]），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I类射线装置，销售V类放射源，销售I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3年9月20日。

(8) 2018年12月17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公安厅核发的粤G（备）103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省外单位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备案登记为一级，资格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

## 2、广州声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 2018年2月28日，广州声迅取得广东省公安厅核发的粤GA706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资质等级为“叁级”，资格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有效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2) 2019年1月21日，广州声迅取得广东省公安厅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粤公保服20150035号），服务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 3、湖南声迅保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 2010年12月24日，湖南声迅保安取得湖南省公安厅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湘公保服20100053），服务范围为“门卫、巡逻、非武装押运、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

(2) 2018年7月11日，湖南声迅保安取得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核发的《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登记备案证书》（编号：181090），备案等级为“壹级”，有效期至2019年7月10日。

## 4、陕西声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2018年5月31日，陕西声迅取得陕西省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核发的《工程资质证》（编号：G20170416），经营范围为“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资质等级为“未定级”，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5、重庆声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 2013年7月17日，重庆声迅取得重庆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渝公保服20130004），服务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

(2) 2018年4月，重庆声迅取得重庆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核发的《重庆市安防工程从业资质证书》（编号：渝安协资证第0181122号），资质等级为壹级，有效期至2019年4月。

## 6、快检保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2016年11月18日，快检保安取得江苏省公安厅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苏公保服20130088），服务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

## 7、声迅设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2016年9月28日，声迅设备取得句容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苏环辐证[L4020]），许可种类和范围为“生产III类，销售III类，使用I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1年9月27日。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3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2,676,657.26元、376,386,651.42元和317,456,623.33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子公司，其中 6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福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谭政、聂蓉。

（1）天福投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节“（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谭政，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聂蓉，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3、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天福投资，持有发行人 29,5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21%，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节“（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合畅投资，持有发行人 4,16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8%，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节“（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谭政，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35,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12%，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4）谭天，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8,314,4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55%，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5) 聂蓉，持有发行人 3,801,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9%，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6) 刘孟然，持有发行人 3,43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9%，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福投资	谭政控制的企业，谭政及谭天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谭政担任其执行董事
2	北京清保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谭政持有其 33%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企业于 2008 年 2 月吊销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节“（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清保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谭政持有其 33%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企业于 2008 年 2 月吊销
2	中瑞财富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聂蓉担任其董事
3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文担任其董事

4	中金泰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刘建文担任其执行董事
5	中金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文担任其执行董事
6	北京中金泰达电液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文担任其董事长
7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齐铂金担任其独立董事
8	艾赫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齐铂金担任其董事
9	北京威尔定科贸中心	齐铂金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该企业于 2000 年 10 月吊销
10	固安泽霖同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杨培琴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景成君玉(杭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杨培琴担任其董事
12	北京军地互联教育科技中心	谭秋桂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该企业于 2008 年 1 月吊销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福投资	谭政及其儿子谭天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深圳市华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孟然的父亲刘健担任其董事长
3	合畅投资	刘建文的妻子李颖及其女儿刘畅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李颖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畅担任其监事
4	海南合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刘建文的妻子李颖及女儿刘畅通过合畅投资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北京中金泰达电液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文的妻子李颖及女儿刘畅通过合畅投资持有其 59.5% 的股权
6	中金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文的妻子李颖及女儿刘畅通过合畅投资和中金泰达电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持有其 75.7% 的股权
7	合畅贸易有限公司	刘建文的妻子李颖及女儿刘畅通过合畅投资持有其 50% 的股权
8	江苏隆昌启帆商贸有限公司	刘建文的妻子李颖及女儿刘畅通过合畅投资持有其 50% 的股权

9	妍华宏信(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贾丽妍的哥哥贾剑峰、妹妹贾丽华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贾剑峰担任其总经理
---	------------------	--

7、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福投资，天福投资的执行董事为谭政、总经理为谭天、监事为胡克军。

天福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声迅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 月 13 日注销
2	湖南声迅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3	四川声迅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2019 年 1 月 28 日注销
4	北京三道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刘孟然曾经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刘孟然曾持有其 65%的股权，现持有其 35%的股权。
5	广州未然	广州未然现持有广州声迅 49%的股权
6	达林顿	达林顿持有重庆声迅 25%的股权
7	蒋晓忠	持有云南声迅 15%的股权
8	何文姝	持有云南声迅 15%的股权
9	马刚	持有江苏声迅 43%的股权
10	陈鸿	报告期内，曾持有四川声迅 25%的股权
11	江苏融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聂蓉持有其 5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7 款情形之一的，亦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谭政	发行人	1,000.00	2015/2/4	2016/2/4
谭政	发行人	1,000.00	2015/8/27	2016/8/27
谭政、聂蓉	发行人	300.00	2015/10/21	2016/10/21
谭政、聂蓉	发行人	120.00	2015/10/22	2016/4/22
谭政	发行人	800.00	2015/7/31	2016/7/31
谭政	发行人	1,000.00	2016/8/23	2017/8/23
谭政	发行人	1,000.00	2016/5/25	2017/5/25
谭政、聂蓉	发行人	200.00	2016/7/22	2017/7/22
谭政、聂蓉	发行人	1,000.00	2016/8/22	2017/8/22
谭政、聂蓉	发行人	300.00	2016/10/24	2017/10/24
谭政、聂蓉	发行人	1,000.00	2016/11/9	2017/11/9
谭政	发行人	1,000.00	2016/2/4	2017/2/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2]	发行人	1,000.00	2017/5/27	2018/5/27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2]	发行人	1,000.00	2017/3/28	2018/3/28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2]	发行人	1,000.00	2017/4/20	2017/12/28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2]	发行人	1,000.00	2017/4/20	2018/4/20
谭政、聂蓉	发行人	500.00	2017/7/12	2018/7/12
谭政、聂蓉	发行人	1,000.00	2017/8/22	2018/8/22
谭政、聂蓉	发行人	200.00	2017/7/31	2018/7/31
谭政、聂蓉	发行人	300.00	2017/7/31	2018/4/1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2]	发行人	1,000.00	2018/1/10	2019/1/1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2]	发行人	1,000.00	2018/2/7	2019/2/7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2]	发行人	1,000.00	2018/2/27	2019/2/27
谭政、聂蓉	发行人	300.00	2018/5/18	2019/5/18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2]	发行人	1,000.00	2018/5/28	2019/3/28
谭政、聂蓉	发行人	500.00	2018/7/4	2019/7/4
谭政	发行人	1,000.00	2018/7/18	2019/7/18
谭政、聂蓉	发行人	1,000.00	2018/7/30	2019/7/30
谭政、聂蓉	发行人	200.00	2018/8/3	2019/8/3

注 1：担保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谭政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聂蓉以不动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抵押。

####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达林顿	网络、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费	-	230,750.70	288,148.81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97,180.00	3,838,100.00	2,861,205.00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季景林	-	-	5,950.50
其他应收款	蒋晓忠	15,000.00	-	37,475.80
其他应付款	杨志刚	-	-	386.00

2、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齐铂金、谭秋桂、杨培琴出具《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平、公正的原则性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七）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4、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现行

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发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声迅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声迅股份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声迅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声迅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声迅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声迅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谭政投资北京清保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天福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声迅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1、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一、除声迅股份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声迅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

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声迅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声迅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声迅股份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声迅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 2、控股股东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一、除声迅股份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除声迅股份外，本企业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投资或与他人合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声迅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声迅股份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若未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一、除声迅股份外，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未对任何与声迅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控制；

二、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声迅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控制；

三、本公司/本人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声迅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对声迅股份的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若未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声迅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于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 4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全资子公司

### (1) 快检保安

快检保安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699328826A），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句容市宝华镇和平村（汤龙路）01 幢 4 层，法定代表人为谭政，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安检技术研发；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爆炸物检查设备和其他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安检系统集成；安检技术服务；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安防产品销售；安防工程咨询、设计、系统集成与施工；安防运维服务和代维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9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快检保安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声迅股份	5,0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500.00</b>	<b>100.00</b>

快检保安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①2009 年 12 月，快检保安设立

2009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11830048）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 1224001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声迅电子有限公司”名称。

2009 年 12 月 24 日，快检保安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由声迅有限投资 1,500 万元在江苏省句容市宝华镇设立快检保安；通过《江苏声迅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快检保安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江苏声迅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4日，句容永恒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句永恒会验（2009）4211号《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2009年12月23日，快检保安已收到股东声迅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000.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声迅有限以货币出资15,000,000.00元。

2009年12月25日，镇江市句容工商局核发（11830153）公司设立[2009]第12250001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设立快检保安。

快检保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有限	1,500.00	1,500.00	100.00
	<b>合计</b>	<b>1,500.00</b>	<b>1,500.00</b>	<b>100.00</b>

②2016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9月23日，快检保安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新增的3,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声迅股份以知识产权出资，通过新的《快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快检保安股东签署了新的《快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8日，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1830048）公司变更[2016]第0930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快检保安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快检保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5,000.00	1,5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0</b>	<b>1,500.00</b>	<b>100.00</b>

经核查，快检保安拥有一家分公司，为快检保安南京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9日，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0670963423），根据该营业执照，快检保安南京分公司的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23号1007室，负责人为李凌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安检技术研发；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爆炸物检查设备和其他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安检系统集



成；安检技术服务；安防产品销售；安防工程咨询、设计、系统集成与施工；安防运维服务和代维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快检保安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声讯设备

声讯设备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MA1MBEX660），根据该营业执照，声讯设备的住所为句容市宝华镇和平村（汤龙路）01 幢 3 层，法定代表人为聂蓉，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监控报警设备、安检设备生产及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声讯设备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讯股份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声讯设备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①2015 年 11 月，声讯设备设立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278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声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名称。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1830153)公司设立[2015]第 11180013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声讯设备的设立登记事项。

声讯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声讯股份	5,0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0	0.00	100.00
----	----------	------	--------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间，声讯设备陆续收到股东声讯股份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声讯设备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声讯设备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陕西声讯

陕西声讯成立于2011年3月15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2017年5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70665557G），根据该营业执照，陕西声讯的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第一幢12102室，法定代表人为楚林，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防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和委托维护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及系统集成；警用器材、公共安全器材、消防器材、安检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15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陕西声讯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讯股份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陕西声讯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①2011年3月，陕西声讯设立

2011年1月5日，陕西声讯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1日，陕西省工商局核发（陕西）名称预核内[2011]第02841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陕西声讯安防服务有限公司”名称。

2011年2月22日，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宏设验字（2011）第000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2月22日，陕西声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5日，陕西省工商局核准了陕西声迅的设立登记事项。

陕西声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声迅股份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②经核查，陕西声迅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陕西声迅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4）北京声迅

北京声迅成立于2011年3月2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3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617413），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声迅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4层401，法定代表人为谭政，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2日至2061年3月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声迅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声迅股份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北京声迅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1年3月，北京声迅设立

2011年2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01663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北京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名称。

2011年2月23日，北京声迅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年2月23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捷汇验海字[2011]第1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21日，北京声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北京声迅的设立登记事项。

北京声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②经核查，北京声迅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声迅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5）天津声迅

天津声迅成立于2014年5月15日，现持有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2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300379753Q），根据该营业执照，天津声迅的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建国胡同交口西南侧众望大厦6-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室，法定代表人为谭政，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5月15日至2034年5月14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声迅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天津声迅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4年5月，公司设立

2014年5月8日，天津市工商局核发（南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05931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天津声迅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名称。

同日，天津声迅股东签署了《天津声迅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33年5月10日之前。

2014年5月15日，天津市工商局核准同意设立天津声迅。

天津声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声迅股份	500.00	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0.00</b>	<b>100.00</b>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期间，天津声迅陆续收到股东声迅股份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声迅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声迅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6）湖南声迅保安

湖南声迅保安成立于2009年9月9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局于2017年7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940232308），根据该营业执照，湖南声迅保安的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楚林，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安防产品研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及系统集成（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门卫、巡逻、非武装押运、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2059 年 9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声迅保安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声迅股份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湖南声迅保安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09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7 月 12 日，湖南声迅保安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出资设立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17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湘）名私字[2009]第 33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湖南声迅电子有限公司”名称。

2009 年 8 月 18 日，湖南声迅保安股东签署了《湖南声迅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28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了湘建会株(2009)验字第 08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28 日，湖南声迅保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9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同意设立湖南声迅保安。

湖南声迅保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b>600.00</b>	<b>600.00</b>	<b>100.00</b>

②2017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 3 日，湖南声迅保安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声迅股份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湖南声迅保安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7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声迅保安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声迅股份	1,000.00	6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b>	<b>600.00</b>	<b>100.00</b>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 年 10 月，湖南声迅保安收到股东声迅股份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声迅设备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核查，湖南声迅保安拥有一家分公司，为湖南声迅保安岳阳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现持有岳阳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0749962269），根据该营业执照，湖南声迅保安岳阳分公司的住所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畈路 102 号天强科技院内办公楼，负责人为楚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系”，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声迅保安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子公司

### （1）重庆声迅

重庆声迅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南岸区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74817626K），根据该营业执照，重庆声迅的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三巷一号第五层，法定代表人为谭政，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安防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电子出版物）；安防设备的维修服务；安防设备系统集成；电子监控设备租赁；监控设备的研发、

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5 日至永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声迅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声迅股份	750.00	650.00	75.00
2	达林顿	250.00	150.00	25.00
合计		<b>1,000.00</b>	<b>800.00</b>	<b>100.00</b>

重庆声迅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11 年 2 月 22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渝名称预核准字[2011]渝南第 21146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重庆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名称。

2011 年 2 月 22 日，重庆声迅股东签署了《重庆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3 日，重庆鑫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鑫会验[2011]第 0145 号《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3 日，重庆声迅已收到股东声迅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声迅股份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5 日，重庆市工商局南岸区分局核发（渝南）登记内设字[2011]第 01491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设立重庆声迅。

重庆声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声迅股份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②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0日，重庆声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达林顿；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达林顿认缴250万元，声迅股份认缴2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重庆声迅股东签署了新的《重庆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4年11月，重庆声迅收到股东声迅股份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50万元，2014年12月，重庆声迅收到达林顿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50万元。

2014年12月22日，重庆市工商局南岸区分局核发(渝南)登记内变字[2014]第62251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重庆声迅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声迅股份	750.00	650.00	75.00
2	达林顿	250.00	150.00	25.00
合计		<b>1,000.00</b>	<b>80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声迅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云南声迅

云南声迅成立于2015年7月20日，现持有昆明市工商局于2018年2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46692075G），根据该营业执照，云南声迅的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M2-10-7号地块科技金融大厦（云铜康柏尔大厦）A座第22层，法定代表人为谭政，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20日至2055年7月20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南声迅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700.00	350.00	70.00
2	蒋晓忠	150.00	75.00	15.00
3	何文姝	150.00	75.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500.00</b>	<b>100.00</b>

云南声迅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5年7月，公司设立

2015年6月25日，云南声迅召开首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云南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9日，云南省工商局核发（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041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云南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名称。

2015年7月20日，云南声迅股东签署了《云南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5年7月20日，昆明市工商局核准同意设立云南声迅。

云南声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700.00	0.00	70.00
2	蒋晓忠	150.00	0.00	15.00
3	范瑞生	150.00	0.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0.00</b>	<b>100.00</b>

②2018年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2日，云南声迅召开股东会，同意范瑞生将其持有的云南声迅1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何文姝。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2月8日，昆明市工商局核发（昆）登记内变核字[2018]第347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南声迅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云南声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700.00	350.00	70.00
2	蒋晓忠	150.00	75.00	15.00
3	何文姝	150.00	75.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50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南声迅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广州声迅

广州声迅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广州市黄浦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304733756K），根据该营业执照，广州声迅的住所为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427 房，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保安服务公司；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34 年 7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声迅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510.00	255.00	51.00
2	广州未然	490.00	245.00	49.00
合计		<b>1,000.00</b>	<b>500.00</b>	<b>100.00</b>

广州声迅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①2014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14年6月25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发穗名核内字[2014]第082014062500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广州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名称。

2014年6月28日，广州声迅股东签署了《广州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1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同意设立广州声迅。

广州声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510.00	255.00	51.00
2	广州未然	490.00	0.00	49.00
合计		<b>1,000.00</b>	<b>255.00</b>	<b>100.00</b>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4年10月，广州声迅收到股东广州未然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245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声迅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声迅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4）江苏安防

江苏安防成立于2017年11月23日，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TBK6401），根据该营业执照，江苏安防的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18号，法定代表人为谭政，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安全防范系统技术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监控系统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7年11月23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安防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

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570.00	0.00	57.00
2	马刚	430.00	0.00	43.00
合计		<b>1,000.00</b>	<b>0.00</b>	<b>100.00</b>

江苏安防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7年11月，江苏安防设立

2017年7月21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01138206）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0721009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声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17年11月6日，江苏安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制定公司章程。同日，江苏安防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3日，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138299）公司设立[2017]第11230017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设立江苏安防。

江苏安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570.00	0.00	57.00
2	马刚	430.00	0.00	43.00
合计		<b>1,000.00</b>	<b>0.00</b>	<b>100.00</b>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安防实收注册资本为0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安防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苏 2017) 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19539 号	声迅设备	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大道东侧、纬六路南侧局部地块 A	科教用地	出让	3,095.00	2066.12.7
2	(苏 2017) 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19541 号	声迅设备	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大道东侧、纬六路南侧局部地块 B	科教用地	出让	4,308.00	2066.12.7
3	(苏 2017) 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19537 号	声迅设备	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大道东侧、纬六路南侧局部地块 C	科教用地	出让	6,774.00	2066.12.7
4	(苏 2017) 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19538 号	声迅设备	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大道东侧、纬六路南侧局部地块 D	科教用地	出让	2,398.00	2066.12.7

### (三)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了解到:

1、声迅有限与江苏省句容市宝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宝华镇政府”)于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分别签署了 JRBH-2010-001 号《合作协议》、JRBH-2010-001A 号《投资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相关备忘录,约定由宝华镇政府以国有土地出让的形式提供工业土地,并负责建筑物及设施的垫资建设,且由宝华镇政府将房产证办理至发行人指定公司名下。根据 2014 年 12 月 2 日句容市审计局出具的句审固决[2014]34 号《句容市审计局关于江苏安防科技园一期工程竣工结算的审计决定》,该地块上的房屋由句容市宝玉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为句容市宝华镇村镇建设环保服务所,事业法人)筹资建

设,但由于该项目未履行基本建设手续,因此无法办理该地块上房屋的所有权证书。

2、根据声迅有限与宝华镇政府于2015年12月23日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句容市宝华镇进行新城规划调整,宝华镇政府原拟提供给声迅有限的地块由工业用地调整为研发用地。2016年6月8日,声迅设备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上述地块共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已由句容市宝玉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完成,但由于该等房屋无法办理所有权证书,且土地用途发生变更,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正与宝华镇政府协商处理上述土地及房屋问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将上述房屋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根据句容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的《企业无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声迅设备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7年5月22日,在句容市管辖范围内无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土地被收回、违规占用土地等风险;发行人未将该等房屋用于进行生产经营,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声迅股份	管道无损检测方法	ZL201210362498.7	2317774	2012.9.25	20年
2	声迅股份	烟气智能检测预警方法及装置	ZL201310356717.5	2022287	2013.8.15	20年
3	声迅股份	客流密度检测方法	ZL201110358136.6	1485785	2011.11.11	20年
4	声迅股份	视频质量诊断方法	ZL201110359307.7	1271200	2011.11.11	20年

5	声迅股份	应用于轨道交通的 降噪和异常声音检 测方法	ZL201110359005.X	1232349	2011.11.11	20年
6	声迅股份	基于 TMS320DM642 芯 片的嵌入式 H.264 编码方法	ZL201110049520.8	1193967	2011.3.1	20年
7	声迅股份	用于硬盘录像机和 视频服务器的 AVS 编码网络传输方法	ZL200810117197.1	789024	2008.7.25	20年
8	声迅股份	一种用于 ATM 机 的嵌入式智能数字 硬盘录像机	ZL200910236920.2	759132	2009.11.2	20年
9	声迅股份	一种用于视频监控 系统热备份的方法	ZL200610152115.8	533923	2006.9.13	20年
10	声迅股份	用于不同监控报警 设备集中联网的方 法	ZL200610109211.4	437553	2006.8.4	20年
11	声迅股份	高场不对称离子迁 移管	ZL201310683904.4	2835434	2013.12.12	20年
12	声迅股份	应用于 ATM 机的 防盗报警方法及装 置	ZL201210361358.8	2743171	2012.9.25	20年

##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期	保护 期限
1	声迅股份	一种视频报警控制 系统	ZL200920246720.0	1546175	2009.11.2	10年
2	声迅股份	一种安全防护报警	ZL200920246721.5	1482831	2009.11.2	10年



		防盗窗				
3	声迅股份	一种基于 AVS 编码标准视频服务器	ZL200920246722.X	1479519	2009.11.2	10 年
4	声迅股份	一种用于实时监听的监控系统	ZL200920246723.4	1482268	2009.11.2	10 年
5	声迅股份	断电报警保护系统	ZL201020613046.8	1828346	2010.11.17	10 年
6	声迅股份	语音提示器系统	ZL201020613047.2	1832980	2010.11.17	10 年
7	声迅股份	具有身份匹配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	ZL201020613691.X	1841524	2010.11.18	10 年
8	声迅股份	用于安防系统的多功能管理服务器和安防系统	ZL201020632235.X	1884219	2010.11.24	10 年
9	声迅股份	一种报警系统	ZL201120226266.X	2068936	2011.6.29	10 年
10	声迅股份	应用于安防的移动式检测设备的无线组网系统	ZL201120436795.2	2337621	2011.11.7	10 年
11	声迅股份	用于安防系统的集成管理控制器	ZL201220438993.7	2809204	2012.8.30	10 年
12	声迅股份	跳码锁控制系统	ZL201220439070.3	2809969	2012.8.30	10 年
13	声迅股份	用于视频监控的多功能管理系统	ZL201220493300.4	2902425	2012.9.25	10 年
14	声迅股份	用于监控上墙的解码显示系统	ZL201220498214.2	3259413	2012.9.26	10 年
15	声迅股份	管道无损检测系统	ZL201220602727.3	2902033	2012.11.14	10 年
16	声迅股份	混合式视频质量诊断系统	ZL201320384844.1	3327934	2013.6.28	10 年
17	声迅股份	一种具有编程过滤功能的报警器	ZL201320538109.1	3410421	2013.8.30	10 年

18	声迅股份	一种多路由报警器	ZL201320633053.8	3692932	2013.10.14	10年
19	声迅股份	一种信息采集设备及烟火检测装置	ZL201420454470.0	4039470	2014.8.12	10年
20	声迅股份	一种安检集成化管理系统	ZL201420493063.0	4148976	2014.8.28	10年
21	声迅股份	报警复核系统	ZL201420768849.9	4237994	2014.12.8	10年
22	声迅股份	一种新型地铁安检集成化管理系统	ZL201520039822.0	4667722	2015.1.20	10年
23	声迅股份	ATM机探测报警装置	ZL201520408701.9	4897346	2015.6.12	10年
24	声迅股份	一种基于网络的安检智能管理系统	ZL 201520921368.1	5122556	2015.11.18	10年
25	声迅股份	危险液体检查仪	ZL201520921996.X	5124083	2015.11.18	10年
26	声迅股份	防区报警系统	ZL 201520949939.2	5123037	2015.11.25	10年
27	声迅股份	球-壳结构电晕电离离子源	ZL201520956235.8	5122462	2015.11.26	10年
28	声迅股份	一种轨道交通应急指挥信息自动获取装置	ZL201520962952.1	5122641	2015.11.26	10年
29	声迅股份	一种视频监控设备故障检测装置	ZL201520964400.4	5124319	2015.11.26	10年
30	声迅股份	一种报警分区域管理系统	ZL201520998302.2	5306728	2015.12.4	10年
31	声迅股份	一种自助银行设备密码键盘防窥盖	ZL201621456065.8	6440063	2016.12.28	10年
32	声迅股份	一种能多角度抓拍人脸图像的安检门	ZL201721835667.9	7615021	2017.12.25	10年
33	声迅股份	一种大客流快速安	ZL201721844136.6	7623221	2017.12.25	10年

		检门				
34	声迅股份	一种基于视频监控的隔栏递物预警系统	ZL201721570395.4	7614064	2017.11.21	10年
35	声迅股份	一种视频报警撤布防装置及系统	ZL201721529937.3	7620969	2017.11.15	10年
36	声迅股份	一种新型便捷式爆炸物探测装置	ZL201820144191.2	7923677	2018.1.26	10年
37	声迅股份	一种安检机及安检通道设备	ZL201821081274.8	8496074	2018.7.9	10年
38	声迅股份	一种脉冲信号收发装置	ZL201820863036.6	8507327	2018.6.5	10年
39	声迅设备	一种撤布防报警装置及系统	ZL201621144612.9	6241430	2016.10.20	10年
40	声迅设备	一种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测装置	ZL201621170130.0	6239441	2016.10.26	10年

### 3、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1	声迅股份	手持危险品检测仪	ZL201630505828.2	4068842	2016.10.17	10年
2	声迅股份	危险品检测仪（手持式）	ZL201830232733.7	4853594	2018.5.18	10年
3	声迅股份	安检门	ZL201830240418.9	4965307	2018.5.22	10年

### （五）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	-----	------	-----	------	------	------

号						
1	声迅股份	迅安	19431137	第 42 类	2027.07.20	原始取得
2	声迅股份	迅安	19431088	第 37 类	2027.07.20	原始取得
3	声迅股份	迅安	19431013	第 35 类	2027.07.20	原始取得
4	声迅股份	迅安	19430973	第 9 类	2027.07.20	原始取得
5	声迅股份	迅安云	18470458	第 42 类	2027.03.06	原始取得
6	声迅股份	迅安云	18470338	第 35 类	2027.01.06	原始取得
7	声迅股份	迅安云	18470275	第 9 类	2027.03.06	原始取得
8	声迅股份	灵犬	9970621	第 45 类	2022.11.20	原始取得
9	声迅股份	迅安通	9606390	第 37 类	2022.08.13	原始取得
10	声迅股份	迅安保	9606389	第 9 类	2022.08.13	原始取得
11	声迅股份	迅安保	9606388	第 37 类	2022.08.13	原始取得
12	声迅股份	迅安保	9606387	第 45 类	2022.08.13	原始取得
13	声迅股份		9485438	第 9 类	2024.05.13	原始取得
14	声迅股份		9485437	第 37 类	2022.11.13	原始取得
15	声迅股份		9485435	第 45 类	2022.12.20	原始取得
16	声迅股份	TELESOUND	9485434	第 9 类	2022.07.13	原始取得
17	声迅股份	TELESOUND	9485433	第 37 类	2022.06.13	原始取得
18	声迅股份	TELESOUND	9485432	第 42 类	2022.06.13	原始取得
19	声迅股份	TELESOUND	9485431	第 45 类	2022.06.13	原始取得
20	声迅股份	声迅电子	9485430	第 9 类	2022.07.13	原始取得
21	声迅股份	声迅电子	9485429	第 42 类	2022.06.13	原始取得
22	声迅股份	声迅	9485288	第 37 类	2022.06.13	原始取得
23	声迅股份	声迅	9485287	第 45 类	2022.06.13	原始取得

24	声迅股份		1308690	第 9 类	2029.08.27	原始取得
25	声迅股份	智 毫	27112078	第 9 类	2029.01.06	原始取得
26	声迅股份	智 毫	27105983	第 45 类	2028.10.06	原始取得

#### (六)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 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取得 方式
1	声迅 股份	声迅多功能 控制器嵌入 式软件 V1.0	软著登 字第 0441893 号	2012SR073857	2012.8.11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2	声迅 股份	SXDVR 数 字硬盘录像 系统 V1.0	软著登 字第 BJ11959 号	2008SRBJ1653	2008.6.6	2000.8.2	原始 取得
3	声迅 股份	银行保卫安 全防范综合 管理系统软 件 V1.0	软著登 字第 BJ16085 号	2008SRBJ5779	2008.12.9	2005.3.28	原始 取得
4	声迅 股份	远程监控报 警联网管理 系统 V1.0	软著登 字第 BJ11756 号	2008SRBJ1450	2008.5.22	2005.12.18	原始 取得
5	声迅 股份	城市监控与 报警联网系 统 V1.0	软著登 字第 062970 号	2006SR15304	2006.11.1	2006.8.20	原始 取得
6	声迅 股份	整合服务器 系统 V1.0	软著登 字第 BJ11950 号	2008SRBJ1644	2008.6.6	2006.12.18	原始 取得
7	声迅 股份	TS6001 图 像信息管理 系统 V1.0	软著登 字第 BJ11739 号	2008SRBJ1433	2008.5.22	2007.12.20	原始 取得
8	声迅 股份	TS701I-AT M 监控智能 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 字第 BJ11744 号	2008SRBJ1438	2008.5.22	2008.2.29	原始 取得

9	声迅股份	轨道交通报警监控联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1958 号	2008SRBJ1652	2008.6.6	2008.5.6	原始取得
10	声迅股份	视频服务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207 号	2009SRBJ7201	2009.11.13	2008.7.15	原始取得
11	声迅股份	ATM 专用嵌入式智能数字硬盘录像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260 号	2009SRBJ7254	2009.11.13	2008.9.20	原始取得
12	声迅股份	实时监听取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210 号	2009SRBJ7204	2009.11.13	2009.8.10	原始取得
13	声迅股份	设备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456 号	2009SRBJ7450	2009.12.16	2009.9.18	原始取得
14	声迅股份	转发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440 号	2009SRBJ7434	2009.12.16	2009.10.12	原始取得
15	声迅股份	便携式爆炸物探测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4840 号	2011SR091166	2011.12.6	2011.2.18	原始取得
16	声迅股份	ATM 智能视频服务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2 号	2011SRBJ2171	2011.05.23	2010.3.10	原始取得
17	声迅股份	多功能管理服务服务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448 号	2010SRBJ6065	2010.11.29	2010.3.12	原始取得
18	声迅股份	系统安全加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428 号	2011SRBJ3307	2011.8.11	2010.4.26	原始取得
19	声迅股份	适用于嵌入式系统的 H.264 编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449 号	2010SRBJ6066	2010.11.29	2010.6.10	原始取得
20	声迅股份	视频报警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447 号	2010SRBJ6064	2010.11.29	2010.7.12	原始取得
21	声迅	银行报警监控联网系统	软著登字第	2010SRBJ6067	2010.11.29	2010.7.21	原始

	股份	V1.0	BJ31450号				取得
22	声迅股份	视频智能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3号	2011SRBJ2712	2011.5.12	2010.7.30	原始取得
23	声迅股份	特行硬盘录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1号	2011SRBJ2170	2011.5.23	2010.8.12	原始取得
24	声迅股份	矩阵控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429号	2011SRBJ3308	2011.8.11	2010.8.16	原始取得
25	声迅股份	总线制报警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5号	2011SRBJ2174	2011.5.23	2010.9.10	原始取得
26	声迅股份	运维服务接警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451号	2010SRBJ6068	2010.11.29	2010.9.15	原始取得
27	声迅股份	视频智能诊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3933号	2011SR030259	2011.5.20	2010.10.28	原始取得
28	声迅股份	硬盘录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4号	2011SRBJ2173	2011.5.23	2010.12.20	原始取得
29	声迅股份	声迅跳码锁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1648号	2012SR113612	2012.11.25	2011.1.20	原始取得
30	声迅股份	报警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8号	2011SRBJ2177	2011.5.23	2011.2.6	原始取得
31	声迅股份	无线对讲报警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9号	2011SRBJ2178	2011.5.23	2011.2.9	原始取得
32	声迅股份	语音提示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301号	2011SRBJ2180	2011.5.23	2011.2.18	原始取得
33	声迅股份	X光机数据分析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4603号	2011SR090929	2011.12.6	2011.2.18	原始取得
34	声迅	音频智能分	软著登	2011SRBJ2179	2011.5.23	2011.3.15	原始

	设备	析软件 V1.0	字第 BJ34300 号				取得
35	声迅 股份	ATM 报警 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 字第 BJ34296 号	2011SRBJ2175	2011.5.23	2011.4.1	原始 取得
36	声迅 股份	断电报警器 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 字第 BJ34297 号	2011SRBJ2176	2011.5.23	2011.4.1	原始 取得
37	声迅 股份	安防运营服 务信息管理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 字第 0355341 号	2011SR091667	2011.12.7	2011.6.8	原始 取得
38	声迅 股份	地铁车站安 全运营综合 技术防范系 统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 字第 0364194 号	2011SR100520	2011.12.24	2011.8.9	原始 取得
39	声迅 股份	声迅 ATM 机防打砸预 警嵌入式软 件 V1.0	软著登 字第 0479460 号	2012SR111424	2012.11.20	2011.8.18	原始 取得
40	声迅 股份	声迅网管控 制器嵌入式 软件 V1.0	软著登 字第 0441623 号	2012SR073587	2012.8.11	2012.1.11	原始 取得
41	声迅 股份	声迅客流密 度统计服务 软件 V1.0	软著登 字第 0470512 号	2012SR102476	2012.10.30	2012.2.22	原始 取得
42	声迅 股份	声迅 GB28181 网 关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 字第 0479266 号	2012SR111230	2012.11.20	2012.3.5	原始 取得
43	声迅 股份	嵌入式万能 解码器软件 V1.0	软著登 字第 0441661 号	2012SR073625	2012.8.11	2012.3.8	原始 取得
44	声迅 股份	声迅接警中 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 字第 0441448 号	2012SR073412	2012.8.11	2012.3.8	原始 取得
45	声迅 股份	声迅报警运 营服务中心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 字第 0470232 号	2012SR102196	2012.10.30	2012.3.21	原始 取得
46	声迅 股份	声迅音频智 能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 字第 0479358	2012SR111322	2012.11.20	2012.3.21	原始 取得



			号				
47	声迅股份	轨道交通智能监控报警联网管理平台（专用通信）V1.0	软著登字第0485844号	2012SR117808	2012.12.01	2012.4.12	原始取得
48	声迅股份	声迅危险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470121号	2012SR102085	2012.10.30	2012.5.7	原始取得
49	声迅股份	声迅轨道交通闭路监控联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41581号	2012SR073545	2012.8.11	2012.5.10	原始取得
50	声迅股份	轨道交通智能监控报警联网管理平台（警用通信）V1.0	软著登字第0470323号	2012SR102287	2012.10.30	2012.5.23	原始取得
51	声迅股份	声迅数字监控平台接入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70636号	2012SR102600	2012.10.30	2012.6.15	原始取得
52	声迅股份	声迅银行营业网点监控联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70338号	2012SR102302	2012.10.30	2012.6.15	原始取得
53	声迅股份	声迅接警呼叫中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70457号	2012SR102421	2012.10.30	2012.6.28	原始取得
54	声迅股份	声迅跳码锁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70328号	2012SR102292	2012.10.30	2012.7.12	原始取得
55	声迅股份	声迅安防监控多系统整合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70635号	2012SR102599	2012.10.30	2012.7.12	原始取得
56	声迅股份	声迅跳码锁集中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70508号	2012SR102472	2012.10.30	2012.7.26	原始取得
57	声迅股份	声迅化工园区公用管廊无损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70596号	2012SR102560	2012.10.30	2012.8.10	原始取得
58	声迅股份	智能网管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96433	2013SR090671	2013.8.27	2012.10.29	原始取得

			号				
59	声迅股份	技术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75517 号	2013SR069755	2013.7.20	2013.1.1	原始取得
60	声迅股份	声迅矢量字库提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5535 号	2013SR069773	2013.7.20	2013.3.5	原始取得
61	声迅股份	视频摘要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358 号	2013SR090596	2013.8.27	2013.6.21	原始取得
62	声迅股份	智能网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244 号	2013SR090482	2013.8.27	2013.6.28	原始取得
63	声迅股份	爆炸物气体离子检测算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514 号	2013SR090752	2013.8.27	2013.6.30	原始取得
64	声迅股份	便携式炸药探测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193 号	2013SR090431	2013.8.27	2013.6.30	原始取得
65	声迅股份	GPRS 接警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362 号	2013SR090600	2013.8.27	2013.7.1	原始取得
66	声迅股份	TS1106-GT 双网报警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206 号	2013SR090444	2013.8.27	2013.7.10	原始取得
67	声迅股份	TS1106-CT 双网报警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198 号	2013SR090436	2013.8.27	2013.7.10	原始取得
68	声迅股份	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的烟火和气体泄漏智能检测预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271 号	2013SR090509	2013.8.27	2013.7.1	原始取得
69	声迅股份	高清视频解码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229 号	2013SR090467	2013.8.27	2013.7.12	原始取得
70	声迅股份	地铁安检集成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9091 号	2013SR123329	2013.11.11	2013.9.10	原始取得

71	声迅股份	新型便携式危险液体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5397 号	2013SR139635	2013.12.6	2013.9.30	原始取得
72	声迅股份	ATM 导航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2097 号	2014SR172862	2014.11.15	2014.1.24	原始取得
73	声迅股份	声迅 ATM 动态报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2169 号	2014SR172934	2014.11.15	2014.2.6	原始取得
74	声迅股份	ATM 监控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3652 号	2014SR174417	2014.11.17	2014.3.6	原始取得
75	声迅股份	ATM 监控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3489 号	2014SR174254	2014.11.17	2014.4.10	原始取得
76	声迅股份	IP 网络对讲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8466 号	2014SR099222	2014.7.16	2014.5.21	原始取得
77	声迅股份	ATM 专用报警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4398 号	2014SR175163	2014.11.18	2014.7.7	原始取得
78	声迅股份	爆炸物气体离子检测算法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842964 号	2014SR173729	2014.11.17	2014.7.30	原始取得
79	声迅股份	金融警务可视化安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43640 号	2014SR174405	2014.11.17	2014.8.15	原始取得
80	声迅股份	ATM 运营服务工单流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3070 号	2014SR173835	2014.11.17	2014.9.10	原始取得
81	声迅股份	ATM 接警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4437 号	2014SR175202	2014.11.18	2014.9.12	原始取得
82	声迅股份	ATM 事件记录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2095 号	2014SR172860	2014.11.15	2014.9.16	原始取得
83	声迅股份	地铁安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16649 号	2015SR029569	2015.2.11	2014.11.14	原始取得

			号				
84	声迅股份	声迅 GB28181 媒体网关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2409 号	2015SR265323	2015.12.17	2015.6.9	原始取得
85	声迅股份	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1620 号	2015SR264534	2015.12.17	2015.6.19	原始取得
86	声迅股份	声迅 GB28181 信令网关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4285 号	2015SR267199	2015.12.18	2015.7.8	原始取得
87	声迅股份	声迅分区管理报警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0333 号	2015SR263247	2015.12.16	2015.7.14	原始取得
88	声迅股份	ATM 一号接警机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197407 号	2016SR018790	2016.1.26	2015.8.1	原始取得
89	声迅股份	智能视频诊断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52341 号	2015SR265255	2015.12.17	2015.9.30	原始取得
90	声迅股份	声迅智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2402 号	2015SR265316	2015.12.17	2015.10.9	原始取得
91	声迅股份	声迅 GB28181 视频监控与报警联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4283 号	2015SR267197	2015.12.18	2015.10.22	原始取得
92	声迅股份	声迅 ATM 故障派单流程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0438 号	2015SR263352	2015.12.16	2015.10.28	原始取得
93	声迅股份	便携式炸药探测器嵌入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152071 号	2015SR264985	2015.12.17	2015.11.5	原始取得
94	声迅股份	台式危险液体探测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4014 号	2015SR266928	2015.12.18	2015.11.5	原始取得
95	声迅股份	声迅 ATM 故障派单流程移动终端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0408 号	2015SR263322	2015.12.16	2015.11.6	原始取得

96	声迅股份	声迅总线报警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2344 号	2015SR265258	2015.12.17	2015.11.9	原始取得
97	声迅股份	报警主机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94698 号	2016SR316081	2016.11.2	2016.5.12	原始取得
98	声迅股份	新型手持危险液体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00419 号	2016SR321802	2016.11.8	2016.5.23	原始取得
99	声迅股份	声迅信息管理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90743 号	2016SR312126	2016.10.31	2016.6.17	原始取得
100	声迅股份	地铁安检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03151 号	2016SR324534	2016.11.9	2016.6.29	原始取得
101	声迅股份	网管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89451 号	2016SR310834	2016.10.28	2016.7.28	原始取得
102	声迅股份	接警对讲运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90061 号	2016SR311444	2016.10.28	2016.8.3	原始取得
103	声迅股份	地铁安检大数据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90731 号	2016SR312114	2016.10.31	2016.8.5	原始取得
104	声迅股份	通道式 X 光机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50640 号	2016SR272023	2016.9.23	2016.8.22	原始取得
105	声迅股份	通道式 X 光机智能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52661 号	2016SR274044	2016.9.26	2016.8.22	原始取得
106	声迅股份	IP 对讲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94700 号	2016SR316083	2016.11.2	2016.9.6	原始取得
107	声迅股份	基于嵌入式事件记录仪的报警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2782 号	2017SR007498	2017.1.9	2016.9.16	原始取得
108	声迅股份	新型台式危险液体探测仪嵌入式软	软著登字第 1653457	2017SR068173	2017.3.6	2016.9.23	原始取得

		件 V1.0	号				
109	声迅股份	手持式爆炸物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53454 号	2017SR068170	2017.3.6	2016.9.29	原始取得
110	北京声迅	视频存储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12464 号	2017SR027180	2017.1.26	2016.11.25	原始取得
111	声迅股份	金融行业自助设备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26240 号	2017SR140956	2017.4.26	2017.2.7	原始取得
112	声迅股份	手持危险液体快速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743577 号	2017SR158293	2017.5.4	2017.2.10	原始取得
113	声迅股份	高速双视角 X 光机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21560 号	2017SR336276	2017.7.3	2017.4.12	原始取得
114	声迅股份	声迅基于深度学习的人脸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8621 号	2017SR323337	2017.6.28	2017.4.14	原始取得
115	声迅股份	声迅嵌入式模拟视频人脸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17671 号	2017SR332387	2017.6.30	2017.4.14	原始取得
116	声迅股份	安检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43654 号	2017SR358370	2017.7.10	2017.5.5	原始取得
117	声迅股份	声迅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监控服务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90514 号	2017SR405230	2017.7.27	2017.5.12	原始取得
118	声迅股份	禁带品智能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21569 号	2017SR336285	2017.7.3	2017.5.22	原始取得
119	声迅股份	快速人检分级分类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21579 号	2017SR336295	2017.7.3	2017.5.30	原始取得
120	广州声迅	声迅金融服务监管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109 号	2017SR163825	2017.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1	广州	声迅人脸识别重点人群	软著登字第	2017SR165015	2017.5.8	未发表	原始

	声讯	查询系统 V1.0	1750299号				取得
122	广州声讯	声讯“迅安云”大数据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115号	2017SR163831	2017.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3	广州声讯	声讯 ATM 图片复核报警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5714号	2017SR160430	2017.5.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4	广州声讯	声讯 ATM 运营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8443号	2017SR163159	2017.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5	广州声讯	声讯安检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8437号	2017SR163153	2017.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6	广州声讯	声讯报警监控联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745164号	2017SR159880	2017.5.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7	广州声讯	声讯分路报警共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104号	2017SR163820	2017.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8	广州声讯	声讯视频分析异常行为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8770号	2017SR163486	2017.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9	广州声讯	声讯数字化校园安全防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066号	2017SR163782	2017.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0	广州声讯	声讯刷卡布撤防报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8758号	2017SR163474	2017.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1	广州声讯	声讯图像智能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113号	2017SR163829	2017.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2	声讯股份	双模安检门人脸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56727号	2017SR671443	2017.12.7	2016.12.10	原始取得
133	声讯股份	DVR 日志查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59166号	2017SR673882	2017.12.8	2017.9.27	原始取得

134	声讯股份	信息化系统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259160 号	2017SR673876	2017.12.8	2017.9.27	原始取得
135	声讯股份	刷卡键盘显示一体机软件[简称 TS5403KR] V1.0	软著登字第 2259170 号	2017SR673886	2017.12.8	2017.8.11	原始取得
136	声讯股份	接警服务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259121 号	2017SR673837	2017.12.8	2017.6.12	原始取得
137	声讯股份	新型爆炸物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05512 号	2018SR176417	2018.3.19	2017.12.14	原始取得
138	声讯股份	新型双模爆炸物毒品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06347 号	2018SR177252	2018.3.19	2017.11.9	原始取得
139	声讯股份	音视频合路器软件[简称 TS3701]V1.0	软著登字第 3280315 号	2018SR951220	2018.11.28	2018.9.29	原始取得
140	声讯股份	音视频分路器软件[简称 TS3716]V1.0	软著登字第 3278088 号	2018SR948993	2018.11.27	2018.9.14	原始取得
141	声讯股份	基于 GIS 的 ATM 报警运营防区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68280 号	2018SR1039185	2018.12.19	2018.10.12	原始取得
142	声讯股份	基于 GIS 的 ATM 报警运营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68286 号	2018SR1039191	2018.12.19	2018.10.30	原始取得
143	声讯股份	报警故障管理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27024 号	2018SR997929	2018.12.11	2018.10.5	原始取得
144	声讯股份	四防区人体安检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27016 号	2018SR997921	2018.12.11	2018.10.15	原始取得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上述运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 1、湖北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现持有武汉市江岸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094667884N），根据该营业执照，湖北分公司的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球场街同庆阁 3 栋 6 层 10 室，负责人为李凌薇，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监控报警系统安装；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防产品的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通信系统集成；安防监控工程；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防产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信息技术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 2、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321027562H），根据该营业执照，广州分公司的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7 号之一 702D、702E、702F、702G、702H、704，负责人为楚林，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运营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物业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	声迅股份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四层401	2004.5.21 - 2054.5.20	一般性的生产、研发和办公
2	声迅股份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地下一层西北-1、西南-1	2017.11.1 - 2020.12.31	办公、研发、生产及库房
3	声迅股份	北京永泰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兰园19号楼4门301号	2018.6.18 - 2019.6.17	居住
4	声迅股份	庄建国	北京市石景山区七星园14号楼8单元301号	2018.6.30 - 2019.6.30	居住
5	声迅股份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B座三层315	2018.7.1 - 2020.12.31	生产、研发和办公

6	声迅股份	刘宗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区14号楼三单元1701室	2018.7.1 - 2019.6.30	居住
7	声迅股份	宁芝香	北京市朝阳区京通苑18号楼15层1505	2018.8.11 - 2019.8.10	居住
8	声迅股份	张万忠、马晓东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办事处西潞东里13-1-102室	2018.9.15 - 2019.9.14	居住
9	声迅股份	闻丛志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大牛坊三区3-2-302	2018.9.16 - 2019.6.11	居住
10	广州声迅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之一702D、702E、702F、702G、702H、704	2017.11.1 - 2019.6.30	办公
11	广州声迅	广东开轩文化有限公司	广州市开发区光谱西路69号TCL文化产业园创意中心B103室	2018.7.18 - 2020.7.17	办公
12	重庆声迅	重庆渝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重庆中振土地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御庭苑2号第5层	2014.12.1 - 2019.11.30	办公
13	湖南声迅保安	株洲市海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5号,株洲市海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4号厂房6、8层	2018.5.1 - 2019.4.30	办公
14	湖南声迅	岳阳市天强科技有限公	岳阳市开发区王家畈路102号天强科技院内的办公楼一	2019.1.14	展厅

	保安	司	楼东边（原出租方食堂）、 三楼	- 2022.1.13	办公
15	快检保安	江苏金基特钢有限公司	江苏省句容市宝华镇和平村 （汤龙路）01 幢第 4 层	2017.06.01 - 2020.05.31	办公
16	声迅设备	江苏金基特钢有限公司	江苏省句容市宝华镇和平村 （汤龙路）01 幢第 3 层	2017.06.01 - 2020.05.31	办公
17	江苏安防	南京马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 大道 18 号（马群科技创业中 心）A 栋 408、409 室	2017.12.19 - 2020.12.18	办公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云南声迅承租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位于昆明市科技金融大厦（云铜康柏尔大厦）A 栋第 22 层的房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续租协议正在签订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署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 （1）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①201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 0493391 号《借款合

同》，约定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用途为支付合同款、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营支出，本合同系 0423285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②2018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 0497486 号《借款合同》，约定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用途为支付合同款、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营支出，本合同系 0423285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上述第①项、第②项《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为：

A. 2017 年 7 月 6 日，谭政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署编号为 0423285-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谭政为 0423285 号《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B. 2017 年 7 月 6 日，聂蓉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署编号为 0423285-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聂蓉为 0423285 号《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2)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①2018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 G16E182761 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A.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 18276501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借款用途为支付采购款，采用浮动利率。

第①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担保如下：

A. 2018 年 7 月 13 日，谭政与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 BG16E182761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谭政为上述授信合同及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9 年 3 月 19 日，北京声迅与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 G16E191801 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北京声迅提供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②2019 年 3 月 19 日，北京声迅与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 19180501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北京声迅提供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支付采购款、技术服务费，采用浮动利率。

第②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担保如下：

A. 2019 年 3 月 19 日，北京声迅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 WT0268 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声迅向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务为北京声迅与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一系列债务，其最高额为 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B. 2019 年 3 月 19 日，北京声迅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 WT0268-1 号《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声迅向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务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短期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C.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谭政、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 BZ0268 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谭政和发行人在 500 万元最高额内，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提供反担保。

D. 2019 年 3 月 19 日，聂蓉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 DYF0268 号《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聂蓉在 500 万元最高额内，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 (3)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①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YYB86(融资)20180001号《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者其他授信业务种类,额度有效期限为2018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4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A. 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BJZX8010120180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3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18日,贷款利率为5.655%。

B. 2018年8月1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BJZX8010120180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8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3日,贷款利率为5.655%。

第①项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担保如下:

A. 2018年5月15日,谭政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YYB86(高保)2018002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谭政为YYB86(融资)20180001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B. 2018年5月15日,聂蓉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YYB86(高保)2018003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谭政为YYB86(融资)20180001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 2016年8月12日,快检保安与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京地铁四号线站务安全员服务项目》,约定快检保安为

南京地铁四号线站务安全员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2) 2017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地铁 8 号线三期工程安检设备二标及 8 号线三期南延工程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约定由发行人提供北京市地铁 8 号线三期安检设备二标及 8 号线三期南延工程安检设备，其中地铁 8 号线三期工程二标项目中，设备合同总价 4,856,810 元、备品备件 50,070 元、服务 32,405 元，地铁 8 号线三期南延工程安检设备中，设备合同总价 1,374,650 元、备品备件 14,100 元、服务 32,405 元，合同金额合计 6,360,440 元。

(3)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地铁 8 号线三期工程安检设备一标采购项目》，约定由发行人提供北京市地铁 8 号线三期安检设备一标，其中设备合同总价 6,345,125 元、备品备件 72,630 元、服务 32,245 元，合同金额合计 6,450,000 元。

(4)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签订《北京市地铁 1 号线、八通线、房山线、9 号线安检设备维护保养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提供北京市地铁 1 号线、八通线、房山线、9 号线安检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其中 1 号线合同总价 6,580,000 元、八通线合同总价 2,190,000 元、房山线合同总价 2,870,000 元、9 号线合同总价 3,560,000 元，合同金额合计 15,200,000 元，委托服务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5)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签订《北京地铁 5 号线、6 号线、7 号线、亦庄线安检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北京市地铁 5 号线、6 号线、7 号线、亦庄线安检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合同总价款 18,557,722.50 元，保养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条件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



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255,352.44 元, 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00,000.00	40.78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760.00	0.01
		12,760.00	0.22
		405,654.00	6.89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6.80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6.80
天津市施工队伍管理站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5.10
合计		3,919,174.00	66.60

(2)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5,725.24 元, 其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情况,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13,732.95	1 年以内	31.20	3,755,686.6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4,351.47	1年以内	1.50	180,217.57
		43,001,421.49	1-2年	17.86	4,300,142.1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17,231.33	1-2年	15.79	3,801,723.13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7,580.05	1年以内	4.58	551,879.00
		121,474.60	1-2年	0.05	12,147.46
		1,029,570.95	3-4年	0.43	514,785.48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41,153.50	1年以内	2.14	257,057.68
合计		177,066,516.34		73.55	13,373,639.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或收购资产等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分别于 1994 年 8 月、1995 年 9 月、2003 年 9 月、2008 年 3 月、2008 年 7 月、2010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进行过 7 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 已经2010年12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最近3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27日, 因股份转让事宜,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2016年10月26日, 因股份转让事宜, 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3、2017年6月10日, 因股份转让事宜, 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4、2017年9月30日, 因需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具体制度,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5、2017年12月25日, 因变更董事人数, 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 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 已经发行人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待公司本次发

行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有经理层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

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首发有关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真实、有效，该授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6 名，分别为谭政、聂蓉、刘建文、齐铂金、谭秋桂、杨培琴。其中，齐铂金、谭秋桂、杨培琴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 （1）谭政

谭政先生，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湘潭矿业学院自动化系助教；1989

年9月至1994年1月，任北京星河智能计算机研究所所长；1994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2) 聂蓉

聂蓉女士，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1984年8月至1991年7月，任湖南长沙机电部第四十八研究所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广东星河电子总公司工程师；1994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 (3) 刘建文

刘建文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2003年3月，先后任中国有色金属材料东北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先后兼任诚通集团东方金属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材料西北公司破产清算组组长；2003年4月至2008年4月，先后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经营专务、中国诚通金属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 (4) 齐铂金

齐铂金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教研室副主任、主任；1997年8月至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独立董事。

## (5) 谭秋桂

谭秋桂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主要从事民事执行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研究与教学工作。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独立董事。

#### （6）杨培琴

杨培琴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员；2009年9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铝业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中植企业集团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今，担任景成君玉（杭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杨志刚、贾丽妍和季景林，其中季景林为监事会主席，季景林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 （1）杨志刚

杨志刚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北京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至2005年，任北京汇通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北京世纪亚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监事。

#### （2）贾丽妍

贾丽妍女士，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5月，任北京水泥机械总厂人事部主管；1999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声迅有限开发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9年，任声迅有限项目经理；2009年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研发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声迅股份研究院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声迅股份系统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研究院科研管理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监事。

### (3) 季景林

季景林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4年9月，任电子工业部北京第798厂设计研究所研发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品质技术部系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京东方科技集团品质部、制造部部长；2011年7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质量标准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六名，总经理为谭政；副总经理为聂蓉、楚林；董事会秘书为刘建文；财务总监为王娜；技术总监为余和初。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谭政：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现任董事部分；

(2) 聂蓉：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现任董事部分；

(3) 刘建文：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现任董事部分；

(4) 楚林

楚林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1月，任湖南省株洲市公安局干警；1995年5月至2002年3月，任声迅有限市场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声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

(5) 余和初

余和初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1991年7月至2001年1月，任湖南省华南光电仪器厂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技术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声迅股份技术总监。

(6) 王娜



王娜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算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声迅股份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声迅股份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兼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声迅股份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财务部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化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现任成员为谭政、聂蓉、刘建文、齐铂金、谭秋桂、杨培琴。其中齐铂金、谭秋桂、杨培琴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6人，由谭政、聂蓉、楚林、柳晓川、刘治海、张继德组成，其中柳晓川、刘治海、张继德为独立董事。

（2）2017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变为7人，选举谭政、聂蓉、刘建文、吴克河、张继德、齐铂金、谭秋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继德、齐铂金、谭秋桂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谭政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谭政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3）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吴克河辞职，公司董事会人数变更为 6 人。

(4)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张继德辞职，补选杨培琴为独立董事。

## 2、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人，由杨志刚、贾丽妍和季景林组成，其中季景林为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 3 人，由戴耀先、贾丽妍、郑炳琴组成，其中戴耀先为监事会主席，郑炳琴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季景林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戴耀先、贾丽妍、季景林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戴耀先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戴耀先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4)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戴耀先辞去监事一职，补选杨志刚为公司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季景林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谭政、副总经理聂蓉、副总经理楚林、董事会秘书刘建文、技术总监余和初、财务总监王娜，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最近 3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发行人总经理为谭政，副总经理为聂蓉、楚林、刘建文，董事会秘书为刘建文，财务总监为凌雪梅，技术总监为余和初。

(2) 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谭政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聂蓉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楚林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建文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余和初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谭政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聂蓉、楚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建文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余和初为技术总监，同意聘任王娜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独立董事杨培琴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1%、10%、6%、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19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56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仍按 15% 的税率征收。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声迅股份销售符合条件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

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件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财税[2018]32 号文件，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降为 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项目，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条件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发行人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的文件《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3]025 号)，陕西声迅从事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审核确认，2016 年度、2017、2018 年度的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内）鼓励类确认[2013]91 号《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重庆声迅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2016 年度、2017、2018 年度的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

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州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 年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各项财政补贴及依据

#### 1、2016 年度的财政补贴

（1）2016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关于下达“2016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收到该笔科技经费 2,000,000.00 元。

#### 2、2017 年度的财政补贴

（1）2017 年 6 月 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出《2016 年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技术标准部分）支持名单公示》，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收到该笔专项资金 220,000 元。

（2）2017 年 9 月 18 日，根据《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06]2293 号），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声迅电子签订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使用协议，对发行人的标准项目《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GB/T 32581-2016）给与经费支持。根据该管理办法及该协议，发行人

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收到该笔补助经费 100,000 元。

(3) 2017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出《关于征集 2017 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的通知》，2017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发行人发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 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经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收到该笔专项资金 150,000 元。

(4)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按照《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行规发[2012]11 号）的规定，发出《关于对海淀园 2017 年下半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收到该笔专项资金 500,000 元。

### 3、2018 年度的财政补贴

(1) 2018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北京市文化创新文资办发布《关于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支持资金企业名单》，根据《北京市实施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联动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获得贷款贴息 211,700 元。

(2) 2018 年 6 月 29 日，中关村管委会科技金融处下发《关于征集 2018 年度中关村科技信贷补贴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7]10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7]38 号）的规定，发行人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利息补贴 314,528.47 元。

(3) 2018 年 9 月 10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发布《海淀园 2018 年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一申报项目公示》，根据《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行规发[2012]11 号）规定，发行人获得“2018 年海淀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并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补贴款 100 万元。

经对发行人最近 3 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

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换发注册号为 02316E20716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3、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产品质量、技术

1、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换发注册号为 02316Q20888R3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防盗报警控制器	2017031902000041	2017.4.14	2022.4.13



2	TS2313 事件记录仪 (硬盘录像机)	2018010812131277	2018.11.14	2023.5.30
3	TS2313 事件记录仪 (硬盘录像机)	2018010812131281	2018.11.14	2023.2.28
4	TS2313 事件记录仪 (硬盘录像机)	2018010812131283	2018.11.14	2023.8.8
5	TS2313 事件记录仪 (硬盘录像机)	2018010812131286	2018.11.14	2023.4.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周期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418.79	28,418.79	24 个月	京海淀发改 (备) [2019]19 号	-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6,577.76	16,577.76	36 个月	京海淀发改 (备) [2017]356 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	-
合计		<b>51,996.55</b>	<b>51,996.55</b>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的资金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上述投资项目因经营、市场等因素需要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取得的资金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取得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手续：

2017年11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17]355号、356号《项目备案证明》，就运营服务中心及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履行了备案手续。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19]19号《项目备案变更证明》，就运营服务中心及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变更进行备案。

（二）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且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业务发展战略为牢牢把握国内安防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坚定在智能监控报警和智能安检两大业务领域深耕细作。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应用为技术发展引领，以在线式运营服务和智能产品开发应用为重点，加强智能技术及物联网平台的持续开发和应用，继续完善有行业特色的组织架构设计和岗位职责定位，不断提高快速、高效的服务响应能力，不断提高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突出以金融、轨道交通和城市安防为重点市场领域，建立覆盖全国重要区域的安防服务网络体系和销售体系，巩固扩大市场份额，扩大行业和客户应用。发展成为国内拥有领先智能技术、关键产品和核心物联网平台，以技防为主、运营服务为特色的国内领先的智能安防服务提供商。

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目标是继续贯彻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以募投项目实施为契机，抓住《反恐法》不断推向深入的有利时机，国家对安全和社会稳定提出更高要求，轨道交通和城市安防进入快速建设期，把握安防行业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站在细分行业技术、标准、管理、服务的制高点上，将公司的产品、技术、管理和服务，以现有业务城市为依托，将业务复制扩展至全国经济发达区域。延伸产品链，不断完善并升级核心安防产品链，为行业客户提供更契合行业化需求，更智能、更简洁、更人性化的安防服务。完善运营服务体系 and 多层次营销体系建设，加强一体化安防服务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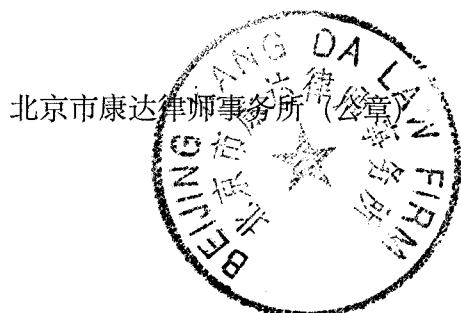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声迅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盛军

李赫

张伟丽

2019年4月10日